

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去欧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销售客户较为集中且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净水设备整机生产商。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6%、91.09%和 83.61%，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0.11%、76.03%、31.29%，单一客户依赖度较高。如果这些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竞争能力下降，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通过产品展销会、增加销售人员等方法，提高销售量、扩大销售客户数量，防止销售客户过于集中所带来的风险。

（二）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80%，其中向上海杭景塑胶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粘结剂，向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活性炭粉。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但公司采购粘结剂、活性炭粉均有不只一家。尽管如此，公司未来仍存在供应商较为集中而影响采购数量、质量及时效的风险。为此，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努力开拓新供应商，分散采购，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从而防止供应商较为集中带来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68%、41.05%、28.43%。考虑到公司近年来业务增长稳健，欠款客户主要为行业内信誉较高的净水设备制造商，且应收账款均为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未来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尽管如此，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大，一旦发生大面积、巨额坏账，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为此，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和对外借款资金管理等工作，及时催收客户应收货款，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防止发生大额、大面积的坏账损失。

（四）业务规模较小及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尚小，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年1-9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8.93万元、847.87元、1,338.18万元，实现净利润14.95万元、58.46万元、318.46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值为853.71万元。公司总体业务规模尚小，存在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为此，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和经常场地，实现产品自动化生产，并加大对产品的宣传力度，提高产品销售量，使公司的资产、收入规模不断增长。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85万元、56.31万元、-109.89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而且2013年度和2015年1-9月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处在快速上升期，对销售产品的推广投入、公司员工工资支出加大所致，如果未来公司在业务扩张的同时，不能提高资金回收速度，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现金流不足，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不断采取措施强化应收账款和日常资金管理，缓解应对营业规模不断扩张可能带来的资金压力，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以保障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六）产品技术不能持续更新的风险

公司经过不断研发积累，形成了独有的烧结炭棒生产工艺及配套的自动化生产线。随着净水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净水设备生产商对净水滤芯的质量与过滤精度的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可能导致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此，公司将在稳定现有研发团队的基础上，不断引入新的行业内的研发人才，扩充研发团队规模；对研发人员安排业务培训，保证研发人员能够及时掌握行业内的最新技术动态与发展方向；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在新产品的开发过程中，进一步探索、积累烧结成型技术工艺水平。

（七）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末端净水设备生产商，最终用户为消费者，消费者对饮用水净化效果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滤芯生产过程及最终产成品面临环保局、卫生监督局等部门的监管。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滤芯加工外协厂商慈溪市爱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未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取得卫生许可批件，2015年公司已不再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滤芯。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因此

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消费者索赔，但未来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主管部门处罚或消费者依法进行索赔的风险。为此，公司将一方面持续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不断开发优质的活性炭供应商；一方面努力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利用自动化生产流水线提高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质量检测标准，在产中、产后安排多轮次的抽检，以确保产品质量。

（八）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主要依靠核心技术人员的不间断开发试验，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主要依靠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熟练工人控制。公司目前拥有紧密掌握行业发展趋势、新产品开发能力较强的研发团队，拥有一批生产经验丰富，熟悉产品生产工艺关键环节的熟练工人。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研发团队及熟练工人一直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及公司自身的不断发展，如公司不能维持并不断引进新的研发及熟练生产人员，则面临关键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后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为此，公司将一方面利用薪酬、股权激励计划等，于核心技术人员、优秀员工共同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同时通过股票挂牌，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增强公司对高层次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推动公司业务模式的进一步完善。

（九）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以及不断推进的城镇化进程中，随着消费能力提高、健康意识增强、原水污染等多重因素驱动，我国巨大的末端净水需求有望迎来快速释放。在此背景下，行业内既有的滤芯生产商将会加大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力度，同时也会吸引大量的新进入者参与市场竞争，届时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规模及扩张速度。为此，公司将不断强化自身的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定制、发展出具有针对性过滤效果的细分产品。同时通过广告、会展等多种方式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十）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今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炭粉金额 1,735.04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40.36%；向宁波奥特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金额 581,196.58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59.58%。由于公司该笔销售炭粉（属

于经常性交易)交易金额较小(仅为 1,735.04 元),而购买机器设备属于偶发性交易,尽管上述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但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目录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1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9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38
五、公司商业模式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3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6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5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6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0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6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六、资产评估情况.....	175
七、股利分配政策.....	176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76
九、风险因素.....	176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17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2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4
第六节 附件	185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爱去欧、本公司或公司	指	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宁波爱去欧净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颁布的准则解释、应用指南和相应的准则修订稿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活性炭	指	一种具有很强吸附能力的功能性碳材料。
椰壳活性炭	指	以优质椰子壳为原料，经系列生产工艺精加工而成。椰壳活性炭外观为黑色，有颗粒状和柱状两种，具有孔隙发达、吸附性能好、强度高、易再生、经济耐用等优点，产品主要用于除味，饮用水过滤等，是一种新兴净水材料，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
烧结活性炭炭棒	指	一种深层过滤介质，以优质的活性炭为原料，混以粘结材料，通过热熔并连续挤压成型，是多种净水设备滤芯的核心过滤部件。
NSF	指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全称 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是致力于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领域的标准制订、产品测试和认证服务工作的第三方非政府组织，其对美国以及国际标准的认证资格得到包括美国国家标准研究院（ANSI）在内的 13 个国家或行业权威组织的批准与认证。凡通过 NSF 检验合格的产品，均可在该产品及有关该产品的文献上附上 NSF 的标签以示保证。
NSF 认证(DWTU 部分)	指	DWTU-饮用水处理装置，饮用水处理装置包括整个水处理系统,也包括组成

		系统的部件，NSF 把系统定义为:可提供使用者经处理过的的水的完整的水处理产品。 NSF 认证是指完整的水处理系统认证包括结构完整性、材料安全以及污染物降低的性能。
WQA	指	美国水质协会，全称 Water Quality Association，是代表水处理产业与从业人员的非营利国际性行业组织，在世界各地拥有超过五千名优质会员企业。其创设的 WQA 金印认证项目（Gold Seal Certification）为所有接触饮用水的产品和化学品提供测试和认证，并得到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的授权和认可，针对 NSF/ANSI、CSA、ASME 等相关标准产品进行测试和认证。
PP 棉滤芯	指	一种过滤介质，使用聚丙烯材料经过加热熔融、喷丝、牵引等加工步骤制成的管状滤芯。
μm	指	长度单位微米，1 微米相当于 1 米的一百万分之一。
公称过滤精度	指	污染物的尺寸大于炭棒的孔隙尺寸时，污染物会被炭棒截留，当在某给定的孔隙尺寸（比如 10um），炭棒截留了 85%（≥85%）的污染物，此给定的孔隙尺寸即为炭棒的公称过滤精度。
NSF61	指	认证标准，认证饮用水处理原材料或者组件的安全性。
NSF42	指	认证标准，认证的饮用水处理装置，只处理感官污染物，包含余氯、异嗅异味等非健康污染。
NSF53	指	认证标准，认证的饮用水处理装置，只处理引起健康异常的污染物，比如重金属，有机物，放射性元素等。
NSF51	指	认证标准，认证用于煮食设备的塑胶物料及组件。
PH	指	氢离子浓度指数（英语 hydrogen ion concentration；法语 potentiel d'hydrogène）是指溶液中氢离子的总数和总物质的量的比。它的数值俗称 PH，表示溶液酸性或碱性程度的数值，即所含氢离子浓度的常用对数的负值。
ORP	指	Oxidation-Reduction Potential，是反应土壤、天然水、培养基等介质环境条件的一个综合性指标，表征介质氧化性或还原性的相对程度。
拦截颗粒物等级	指	NSF42 标准中，按拦截颗粒的大小区间定义出不同等级，因采用的是 ISO 标准颗粒物，故分为以下六级：第一级 0.5-1um；第二级 1-5um；第三级 5-15um；第四级 15-30um；第五级 30-50um；第六级 50-80um。
超滤	指	超滤是一种加压膜分离技术，即在一定的压力下，使小分子溶质和溶剂穿过一定孔径的特制的薄膜，而使大分子溶质不能透过，留在膜的一边，从而使大分子物质得到了部分的纯化
反渗透	指	反渗透又称逆渗透，一种以压力差为推动力，从溶液中分离出溶剂的膜分离操作。对膜一侧的料液施加压力，当压力超过它的渗透压时，溶剂会逆着自然渗透的方向作反向渗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Ho Water Purification Tech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黄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04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住所：慈溪市坎墩街道联飞路66号

邮编：315303

电话：（0574）6303 8750

传真：（0574）6300 2304

网址：www.sinteredfilter.net

董事会秘书：文字飞

电子邮箱：yufei.wen@hocbtech.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5736510465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净水设备及配件、通用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通用设备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慈溪市坎墩街道坎西村政通路221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烧结活性炭炭棒及末端净水设备滤芯。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 】
- 2、股份简称：【 】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5,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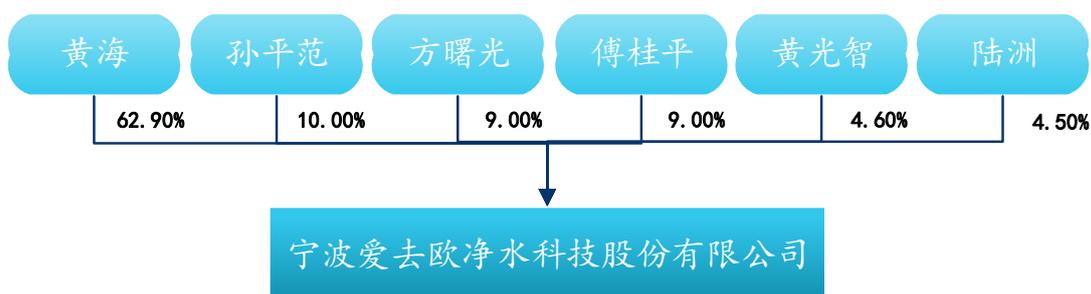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黄海	3,145,000.00	62.90	—
2	孙平范	500,000.00	10.00	—
3	方曙光	450,000.00	9.00	—
4	傅桂平	450,000.00	9.00	—

5	黄光智	230,000.00	4.60	—
6	陆洲	225,000.00	4.50	—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黄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0%，能够对本公司实施控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 2011 年 4 月设立至今，黄海先生始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对公司进行实质控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黄海	3,145,000.00	62.90	—	直接持股	无
2	孙平范	500,000.00	10.00	—	直接持股	无
3	方曙光	450,000.00	9.00	—	直接持股	无
4	傅桂平	450,000.00	9.00	—	直接持股	无
5	黄光智	230,000.00	4.60	—	直接持股	无

6	陆洲	225,000.00	4.50	—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或简历）如下：

1、孙平范先生，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复旦大学 EMBA 毕业；1990 年 1 月创办台州椒江金星机械厂，1990 年 1 月至 1995 年 10 月担任该厂厂长；1996 年 5 月创办慈溪市孙氏针织机械有限公司（现改名为慈溪市胜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1996 年 5 月至今担任该公司总经理；2003 年 8 月创办宁波市裕人针织机械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宁波裕人针织机械有限公司股改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8 月创办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慈溪市裕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傅桂平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6 月就读于安徽理工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读于浙江大学 MBA；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江西省进出口公司业务二部业务员；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江西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投资部投资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龙旗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监；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监兼市场计划处总监；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5 月至今，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黄光智先生，1946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8 年 10 月至 1982 年 7 月就读于辽宁锦州工学院拖拉机专业；1963 年 8 月至 1969 年 8 月，应征入伍，任某水面舰艇部队通讯员；1969 年 9 月至 1985 年 9 月，历任锦州矿山机械厂车工、钳工、机械技术员；1985 年 10 月至 1987 年 7 月，任锦州市古塔区属海绵厂厂长；1987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锦州市气筒厂厂长；2006 年 5 月至今，自由职业。

4、陆洲先生，1982 年 10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至 2001 年就读于慈溪金轮专修学院化工专业；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1 月自

由职业；2004年2月至今任宁波鼎安电器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

自然人股东黄海、方曙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黄海、黄光智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六）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不存在需要进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2011年4月）

公司于2011年04月18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依法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际出资100万元。其中黄海出资人民币51万元、黄光智出资人民币4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海，公司住所为慈溪市坎墩街道联飞路66号。经营范围：净水设备及配件、通用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通用设备技术咨询服务。

2011年04月15日，经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弘会验字[2011]第176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审验。截至2011年04月1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货币出资100万元，其中黄海先生出资51万元、黄光智出资49万元，公司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1年04月18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为913302825736510465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海	51.00	51.00	51.00%	货币
2	黄光智	49.00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注册地址（2013年9月）

2013年0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光智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货币出资作价10万元转让给方曙光；黄光智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货币出资作价10万元转让给傅桂平；黄光智将持有的有限公司5万元货币出资作价5万元转让给陆洲。

2013年08月20日，黄光智分别与方曙光、傅桂平、陆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0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慈溪市古塘街道孙塘北路1548号”变更为“慈溪市坎墩街道联飞路66号”。

2013年09月0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海	51.00	51.00	51.00%	货币
2	黄光智	24.00	24.00	24.00%	货币
3	方曙光	10.00	10.00	10.00%	货币
4	傅桂平	10.00	10.00	10.00%	货币
5	陆洲	5.00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5年5月）

2015年5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111.1111万元。2015年5月18日，孙平范与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孙平范以货币出资400万元，认购11.1111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款与注册资本的差额388.88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海	51.00	51.00	45.90%	货币
2	黄光智	24.00	24.00	21.60%	货币
3	孙平范	11.1111	11.1111	10.00%	货币
4	方曙光	10.00	10.00	9.00%	货币
5	傅桂平	10.00	10.00	9.00%	货币
6	陆洲	5.00	5.00	4.5%	货币
合计		111.1111	111.1111	100.00%	—

4、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2015年9月）

2015年09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原111.1111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黄海转增178.50万元，黄光智转增84万元，孙平范转增38.8889万元，方曙光转增35万元，傅桂平转增35万元，陆洲转增17.50万元；同意将经营范围由“净水设备及配件、通用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通用设备技术咨询服务。”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净水设备及配件、通用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通用设备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慈溪市坎墩街道坎西村政通路221号）”。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02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5年10月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转增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海	229.50	229.50	45.90%	货币
2	黄光智	108.00	108.00	21.60%	货币
3	孙平范	50.00	50.00	10.00%	货币
4	方曙光	45.00	45.00	9.00%	货币
5	傅桂平	45.00	45.00	9.00%	货币

6	陆洲	22.50	22.50	4.5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11月）

2015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光智将持有的有限公司85万元货币出资作价18.88万元转让给黄海。2015年10月15日，黄光智与黄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24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海	3,145,000.00	3,145,000.00	62.90%	货币
2	孙平范	500,000.00	500,000.00	10.00%	货币
3	方曙光	450,000.00	450,000.00	9.00%	货币
4	傅桂平	450,000.00	450,000.00	9.00%	货币
5	黄光智	230,000.00	230,000.00	4.60%	货币
6	陆洲	225,000.00	225,000.00	4.5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

2015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1月25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703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537,074.83元，按1:0.5856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剩余部分3,537,074.83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5年11月2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394号《宁波爱去欧净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55.79万元人民币。

2015年11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260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经验证，宁波爱去欧净水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500万元。

2015年12月0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发起设立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2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5736510465。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海，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慈溪市坎墩街道联飞路66号，经营范围：净水设备及配件、通用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通用设备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慈溪市坎墩街道坎西村政通路221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海	3,145,000.00	3,145,000.00	62.90%	净资产折股
2	孙平范	500,000.00	5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方曙光	450,000.00	450,000.00	9.00%	净资产折股
4	傅桂平	450,000.00	450,000.00	9.00%	净资产折股
5	黄光智	230,000.00	230,000.00	4.60%	净资产折股
6	陆洲	225,000.00	225,000.00	4.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过程中，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真实且已缴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二）公司分、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下属子公司。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黄海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锦州市第二师范学校；1987年8月至1993年1月，任锦州市古塔区饶二小学教师；1993年2月至2003年7月自由职业；2003年8月至2011年4月，任宁波多邦电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方曙光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年9月至1994年8月，就读于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锻压专业；1999年9月至2002年3月就读于浙江大学MBA；1994年9月至1995年8月，任宁波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年9月至1999年8月，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远宁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12月至今，任慈溪市天行广告策划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12月至今，任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任宁波祈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宁波今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宁波市奥特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吴飏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毕业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建州分校电器自动化专业；1992年9月至2001年3月，任首钢锦州电子计算机厂技术员；2001年4月至2009年7月，任锦州锦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8月至2015年4月，任锦州锦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文宇飞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中原工学院会计学专业；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任惠州志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任美的集团电机事业部财务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敏实集团财务总部税务经理、下属子天津敏信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杨雪兰女士**，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实用英语专业；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就读于北京语言大学金融学专业；2007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1年5月至今，任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丁健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中国药科大学中药学专业；2009年8月至2009年10月自由职业；2009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厦门建霖工业有限公司实验室主管；2015年6月至11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2、**奉龙伟先生**，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任佛山星星集团车间主任；2007年5月至2009年8月，任佛山钿鑫净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9年9月至2011年4月，任佛山水的净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技术工程师。

3、**郑刚毅先生**，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任慈溪市公安局特警大队中队副班长；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生产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黄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同上。

2、**吴飏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3、**文宇飞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同上。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9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
-------------	---------	----------	---------

	30日	31日	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03.59	555.46	223.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3.71	135.25	76.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3.71	135.25	76.79
每股净资产（元）	1.7074	1.3525	0.76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074	1.3525	0.76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64	75.65	65.60
流动比率（倍）	3.61	1.03	1.10
速动比率（倍）	2.68	0.64	0.46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38.18	847.87	158.93
净利润（万元）	318.46	58.46	14.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8.46	58.46	1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8.38	58.99	14.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8.38	58.99	14.96
毛利率（%）	45.94	27.53	40.62
净资产收益率（%）	67.43	55.14	2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7.42	55.64	2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44	0.1299	0.03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44	0.1299	0.03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4	6.23	7.23
存货周转率（次）	3.64	4.75	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9.89	56.31	-43.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27	0.1251	-0.0974

1.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有限公司阶段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而且，公司于2015年报告期内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份总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份总数。

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有限公司阶段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中分母以有限公司期末的实收资本数作为模拟股本数进行计算。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有限公司阶段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电话：(010) 5936 6180

传真：（010）5936 6280

项目负责人：邱国江

项目小组成员：吴振一、张慧芳、韩亿阳、韩驭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8800 4200

传真：（010）6609 0016

经办律师：胡琪、董一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9 层

电话：（010）5224 2833

传真：（010）5224 2833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金福、杨七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电话：（010）5166 7811

传真：（010）8225 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新、黎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 9512

传真：（010）6388 9674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与实践开发,依托自有的烧结成型技术,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烧结活性炭炭棒及末端净水设备滤芯。公司产品采用经过 NSF (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 认证的原材料,炭棒产品于 2013 年开始取得美国水质协会 (WQA) 金印 (NSF/ANSI42) 标准认证。

公司目前已拥有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烧结活性炭炭棒生产线,成品滤芯装配生产线,生产质量稳定,良品率高,是行业内烧结成型能力及生产效率领先的活性炭炭棒生产企业。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逐步成为沁园等主要净水设备生产商的活性炭炭棒供应商。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烧结活性炭炭棒及烧结活性炭滤芯等末端净水设备滤芯。

1、烧结活性炭炭棒

公司生产的烧结活性炭炭棒,主要材料采用活性炭粉末和食品级粘接剂,经加温固化成型。原材料及成品炭棒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美国 NSF42 标准。烧结活性炭炭棒具有粉末活性炭表面积大的特性,吸附效率高、速度快,同时克服了炭粉易泄露的缺陷,能够有效去除液体中的红虫、泥沙、铁锈等大颗粒杂质,去除余氯、氯胺和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等消毒副产物,同时通过采用活性炭改性或在原料混合时添加功能性材料,可以达到去除铅和砷等重金属、吸附挥发性有机物 (VOC)、抑制细菌滋生等功能。此外,通过对不同粒径粉末的级配方案可以制成过滤精度 0.5~10 微米的产品,其中 0.5~1 微米的产品可以拦截孢囊等原虫。

公司生产的烧结活性炭炭棒，是活性炭净水滤芯的过滤介质，目前主要用于家用、商用末端净水设备，同时可根据客户需要定制炭棒规格尺寸。公司目前生产及销售的主要型号炭棒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产品简介
HHCB	外型尺寸：1~4.5"*1~20" 过滤效果：10 μ m 公称过滤精度，拦截颗粒物等级 III，可高效去除余氯及异嗅异味。
HBCB	外型尺寸：1~4.5"*1~20" 过滤效果：1 μ m 公称过滤精度，拦截颗粒物等级 II，可高效去除余氯及异嗅异味，可释放适当含量的银抑制细菌生长。
HPCB	外型尺寸：1~4.5"*1~20" 过滤效果：1 μ m 公称过滤精度，拦截颗粒物等级 II，可高效去除余氯及异嗅异味，可调节水体的 PH 值，降低 ORP 值。
HLCB	外型尺寸：1~4.5"*1~20" 过滤效果：0.5 μ m 公称过滤精度，拦截颗粒物等级 I，可高效去除余氯及异嗅异味，可一定程度去除铅和孢囊。
HACB	外型尺寸：1~4.5"*1~20" 过滤效果：0.5 μ m 公称过滤精度，拦截颗粒物等级 I，可高效去除余氯及异嗅异味，可一定程度去除砷和孢囊。
HCHCB	外型尺寸：1~4.5"*1~20" 过滤效果：1 μ m 公称过滤精度，拦截颗粒物等级 II，可高效去除氯胺及总氯。

2、烧结活性炭滤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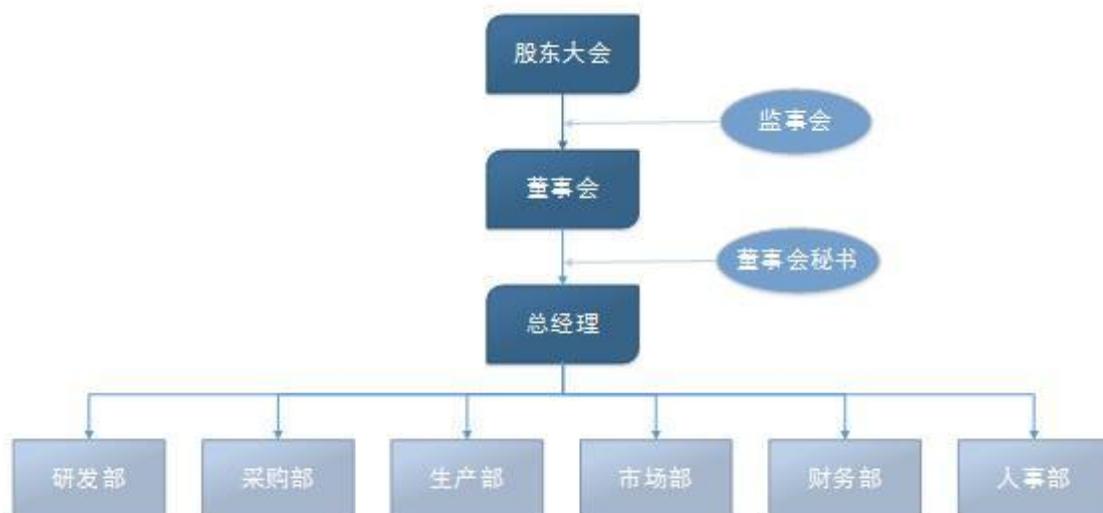
公司在生产烧结炭棒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形成了一定的滤芯装配加工能力，开始装配并销售以炭棒为过滤介质的净水设备成品滤芯，主要用于家用、商用末端净水设备。公司目前生产及销售的成品滤芯典型产品如下：



产品型号	产品简介
HCB-2510	外型尺寸：2.5"*10" 过滤效果：10μm 公称过滤精度，拦截颗粒物等级 III，可高效去除余氯及异嗅异味。
BCB2510	外型尺寸：2.5"*10" 过滤效果：1μm 公称过滤精度，拦截颗粒物等级 II，可高效去除余氯及异嗅异味，可释放适当含量的 Ag 抑制细菌生长。
PCB-2510	外型尺寸：2.5"*10" 过滤效果：1μm 公称过滤精度，拦截颗粒物等级 II，可高效去除余氯及异嗅异味，可调节水体的 PH 值，降低 ORP 值。
LCB-2510	外型尺寸：2.5"*10" 过滤效果：0.5μm 公称过滤精度，拦截颗粒物等级 I，可高效去除余氯及异嗅异味，可一定程度去除铅和孢囊。
ACB-2510	外型尺寸：2.5"*10" 过滤效果：0.5μm 公称过滤精度，拦截颗粒物等级 I，可高效去除余氯及异嗅异味，可一定程度去除砷和孢囊。
CHCB-4520	外型尺寸：4.5"*20" 过滤效果：1μm 公称过滤精度，拦截颗粒物等级 II，可高效去除氯胺及总氯。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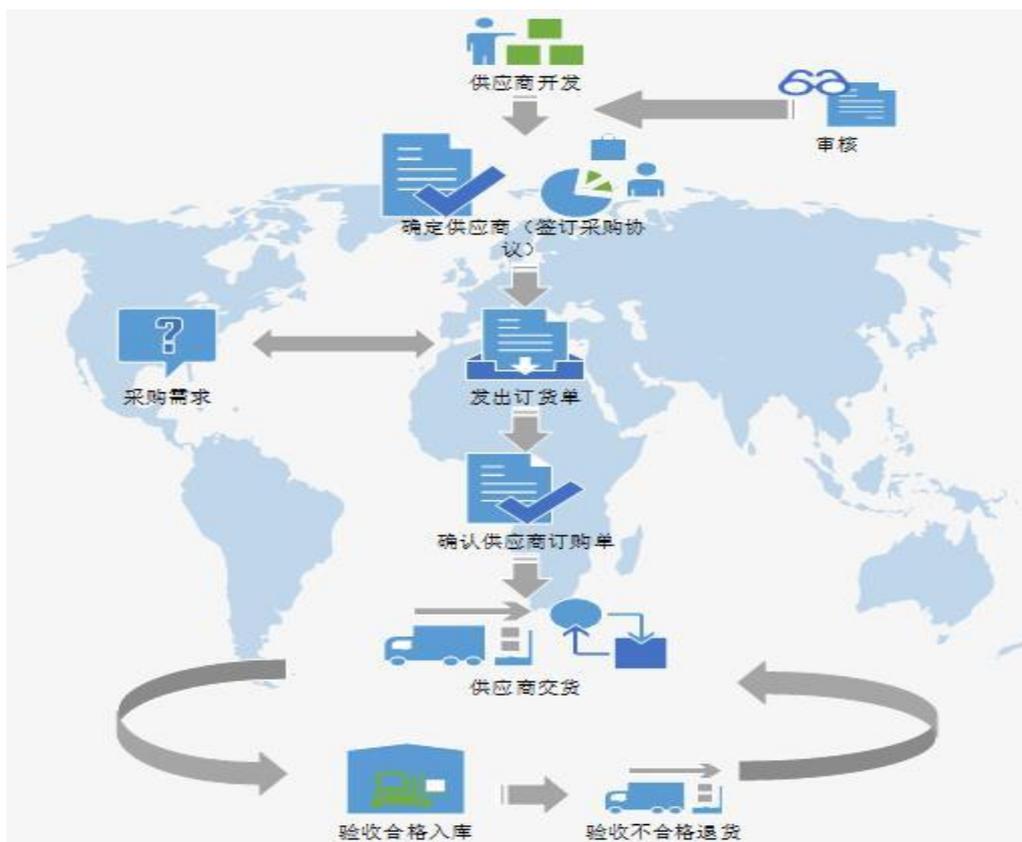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部门职能介绍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研发部	研究国内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研究产品生产、成型工艺；研发、试验拟生产产品的规格、过滤效率；负责申请产品生产许可、认证等；同时根据市场部收集的产品使用体验反馈，研发相应产品升级。
采购部	负责组织编制、实施产品所需原材料的采购计划；采购产品询价、议价、比价等价格管理；负责采购产品的供应商管理；负责建立、保存供应商档案，反馈采购质量信息。
生产部	负责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实施；负责检测、跟进产品的质量，并根据生产过程中的问题，及时与研发部沟通，不断完善生产工艺。
市场部	负责制定和实施销售计划及市场信息的收集、反馈；负责产品订单的接收、识别、评审、签订和履行合同等，并保持与客户的沟通，定期组织客户满意度调查。
财务部	负责建立和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核查公司重大资金流向；负责重大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的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财务风险控制工作；负责公司与银行、税务、财政等有关部门的联络。
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整体的规划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薪酬、福利体系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公司各类绩效考核及奖惩制度的规划、制定、组织落实及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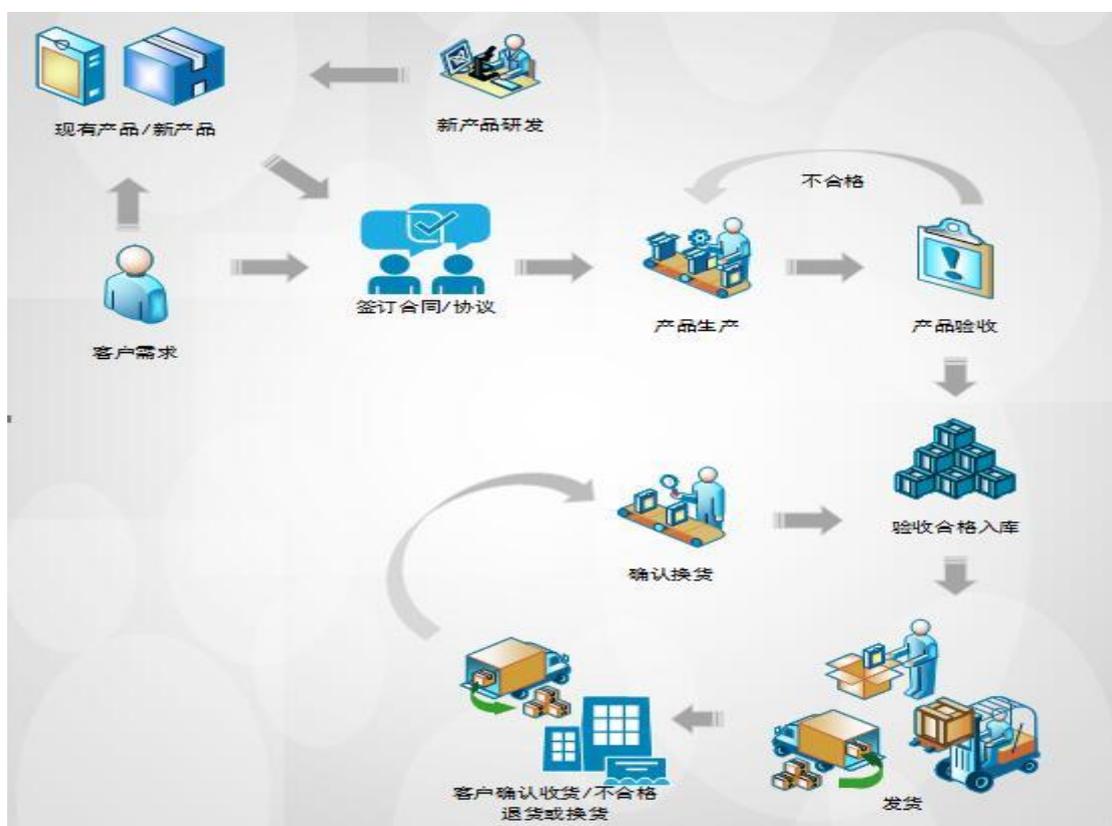
(三)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研采购流程、销售流程、研发流程及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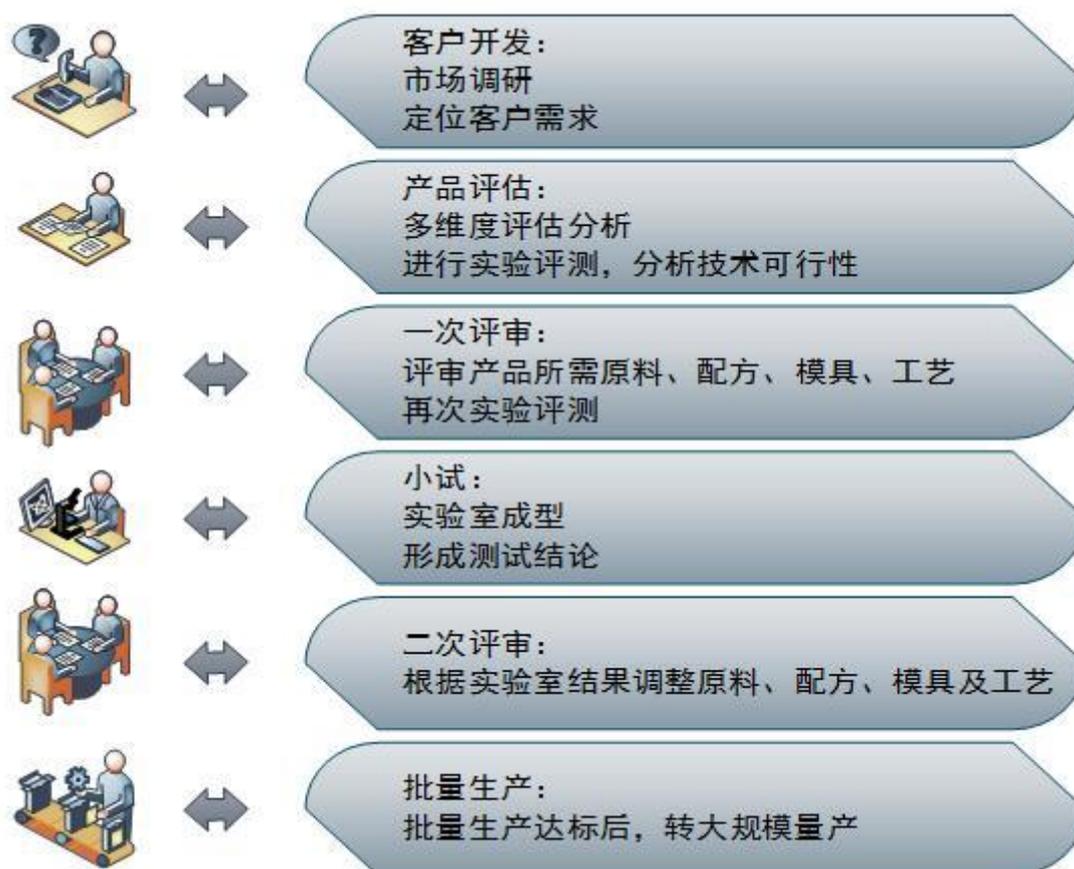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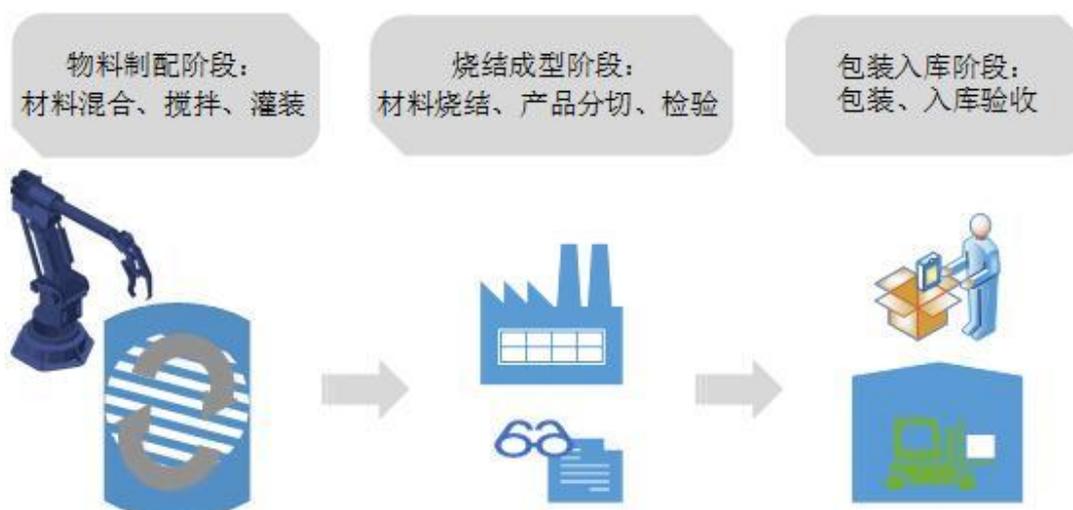


3、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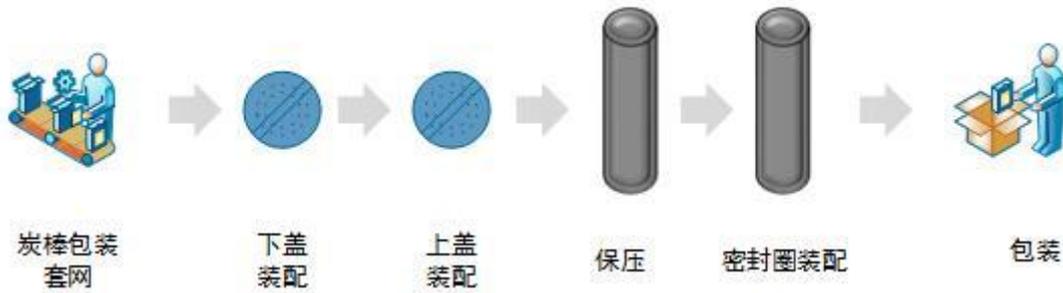


4、生产流程

(1) 炭棒生产流程



(2) 成品滤芯组装流程



5、外协业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及资源

公司是活性炭炭棒及滤芯生产商，主要依托自主研发的烧结成型工艺，结合严格的原材料控制体系，形成了较强的炭棒烧结成型能力、较高的生产效率，以及较强的质量控制能力。

1、隧道炉连续生产的烧结成型工艺

公司结合活性炭炭棒的实际生产需要，为了提高炭棒烧结成型质量及效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最终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隧道炉连续加工的生产工艺，使每一支炭棒产品的烧结温度、烧结时间完全一致，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以及产品一致性。

同时，公司的烧结成型生产流水线还包括圆柱产品多刀切割装置、圆桶产品端面平头切割装置等自动化生产设备。该等设备组合成生产流水线用于生产，有效提高了活性炭炭棒的烧结成型能力以及切割效率。

2、产品粒径配比结果稳定，能够配比不同过滤精度产品

公司在大量实验的基础上选用不同粒径原料，配比出不同孔隙大小的产品。同时在灌装的过程中有效控制装填方式，保证整支产品上下粉末粒度分布的一致性，使整支产品孔比隙均匀，并可控制形成 0.5~10 μm 之间不同的过滤精度产品。

3、自动化的滤芯装配生产设备

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化滤芯装配设备，相比传统手工装配，生产效率高，且工艺稳定、粘接可靠性高，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滤芯产品产能及产品质量。

4、较强的产品研发、验证能力

公司在执行国家净水行业相关标准同时，引入美国 NSF 标准，自主研发全过程自动加标、在线监测设备，在余氯去除率、过滤精度等性能检测方案方面具备较强的自主能力。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及验证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并可在客户提出新产品需求时，快速反应，展开研发测试，评估生产可行性。

5、严格的原材料及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控制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质量标准。在原材料采购端，炭棒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炭粉末与粘接材料，公司均采购经过 NSF 认证的材料，以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由研发部不断抽检、测试产品的物理强度及过滤性能，由生产部不断调整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的良品率，自 2013 年开始，公司生产的活性炭炭棒取得美国水质协会（WQA）金印（NSF/ANSI42）标准认证。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和专利权。

1、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第10422409号		第11类	2013.03.21 -2023.03.20	公司
2	第11242963号		第11类	2014.04.14 -2024.04.13	公司

2、专利权

公司目前拥有 1 项实用新型与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1	基于微粉烧结活性炭的净水滤芯	实用新型	ZL201420724173.3	2014.11.26-2024.11.25	公司
2	一种微孔膜烧结滤芯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209578	2013.01.05-2033.01.04	公司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生产的滤芯属于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需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批件有效期	审批单位
1	爱去欧牌 HO-T 型后置活性炭滤芯	浙卫水字（2015）第0227号	2015.06.02	至2019.06.01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	爱去欧牌 HO-KJ 型快接式活性炭滤芯	浙卫水字（2015）第0226号	2015.06.02	至2019.06.01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	爱去欧牌 HO-CB 型烧结活性炭滤芯	浙卫水字（2015）第0225号	2015.06.02	至2019.06.01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环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烧结活性炭炭棒生产及炭棒滤芯组装，生产及组装厂房均为租赁。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及《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烧结炭棒生产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取得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慈环建（报）2015-76 号环评批复，同意公司在慈溪市坎墩工业园区联飞路 66 号之部分厂房实施年产 500 万只烧结活性炭滤芯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5 年 12 月 8 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取得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城镇污水排

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浙（排）慈字第 2015（坎）0010 号），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2、滤芯组装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租赁宁波市新泽谷机械有限公司二楼部分场地作为公司滤芯临时装配车间，主要是为了调试生产设备，及时处理设备运行中出现的个别细节问题。报告期内，该车间仅为临时特定的用途使用。

2015 年 12 月，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等资质）对公司滤芯临时装配车间进行环境测试，并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公司滤芯组装过程中无工业废水、废气、粉尘等情况。

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租赁位于慈溪市坎墩镇坎西工业园厂房作为滤芯组装的新厂房，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慈环建（报）2015-85 号环评批复，同意公司在慈溪市坎墩街道坎西村（政通路 221 号）实施年产 2,000 万支烧结活性炭生产线技改项目。

（3）日常环保规范情况

尽管公司的炭棒生产、滤芯组装项目在完成环保验收前投入生产，存在一定的治理瑕疵，但公司已补办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海出具了《关于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承诺》，承诺如果公司出现因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事宜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等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上述情形承担无条件全额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取得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份以来，其从事炭棒、滤芯生产的所有经营场所，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安全生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烧结活性炭炭棒及净水滤芯。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公司无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经制定并施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准则、管理网络和职责范围、管理教育和安全检查、管理内容和工作要求、责任事故报告、工作考核和奖罚制度进行了规定，并规范了安全操作规程。

公司生产的滤芯属于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已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了卫生许可批件，详见本节“（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

（六）特许经营权

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等相关事项。

（七）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客户要求执行，取得了注册号为04315020859R0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有效期至2018年7月29日。公司严格按照行业要求提供服务，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八）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清单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年9月30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518,860.93	291,616.53	1,227,244.40	80.80%
工器具及家具	64,469.06	18,384.18	46,084.88	71.48%
运输工具	642,043.74	328,290.22	313,753.52	48.87%
电子设备	190,271.38	67,114.17	123,157.21	64.73%
合计	2,415,645.11	705,405.11	1,710,240.00	70.80%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与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件）	购置日期
1	全自动滤芯组装机	XZG-LX01	1	2015/1
2	切割机	ATMQGTB63B	1	2015/8
3	收缩自动包装机	—	1	2015/6
4	颗粒计数器	LJ150C	1	2015/4
5	全自动 L 型封切收缩包装机	GPL-4535、GPA-4525	1	2014/4
6	点胶机	—	2	2014/2,2015/7
7	空气压缩机	EV15	1	2015/1
8	电脑裁切机	MRD-120S 升级版	1	2015/3
9	电脑裁切机	MRD-3000S 升级版	1	2015/3
10	颗粒压差检测设备	—	1	2015/4
11	隧道炉连续生产	—	3	2013/10—2015/7

2、固定资产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九）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4、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九）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44 名，所有员工均与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在职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1）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8	40.91%
31-40 岁	8	18.18%
41-50 岁	11	25.00%
51 岁以上	7	15.91%
合计	44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大学本科	8	18.18%
大专	4	9.09%
高中及以下	32	72.73%
合计	44	100.00%

(3) 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3	6.82%
研发、技术人员	6	13.64%
生产人员	30	68.18%
销售人员	2	4.55%
财务、行政人员	3	6.82%
合计	44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黄海与丁健两人。

(1)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黄海	董事长、总经理	314.50	62.90%	直接
2	丁健	监事、技术总监	-	-	-
合计			314.50	62.90%	-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黄海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丁健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监事会成员”。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并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研发团队具有持续的研究开发能力，确保了公司烧结活性炭炭棒及净水滤芯的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公司现有员工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人员与公司业务匹配合理，有较强互补性。

4、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经营用主要资产（如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知识产权等）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具备独立运营的条件及能力，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关联性较强。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收入及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381,758.96	8,478,687.52	1,589,274.3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377,459.82	8,478,687.52	1,417,147.86
其他业务收入	4,299.14		172,126.50
营业成本	7,234,550.90	6,144,112.07	943,756.4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230,531.46	6,144,112.07	831,957.42
其他业务成本	4,019.44		111,799.04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烧结活性炭滤芯	7,151,069.19	53.46%	6,465,132.85	76.25%	233,633.32	16.49%
烧结活性炭炭棒	6,226,390.63	46.54%	2,013,554.67	23.75%	1,183,514.54	83.51%
合计	13,377,459.82	100.00%	8,478,687.52	100.00%	1,417,147.8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划分等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部分。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烧结活性炭滤芯	4,780,985.28	66.12%	5,059,700.81	82.35%	304,946.21	36.65%
烧结活性炭炭棒	2,449,546.18	33.88%	1,084,411.26	17.65%	527,011.21	63.35%
合计	7,230,531.46	100.00%	6,144,112.07	100.00%	831,957.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成本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846,238.83	80.81%	3,997,178.90	65.06%	492,978.04	52.24%
直接人工	786,519.98	10.87%	542,503.30	8.83%	224,270.77	23.76%
制造费用	601,792.09	8.32%	1,604,429.87	26.11%	226,507.65	24.00%
合计	7,234,550.90	100.00%	6,144,112.07	100.00%	943,756.46	100.00%

(二) 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15年1-9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销售比例%
1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烧结活性炭滤芯 烧结活性炭炭棒	6,703,972.32	50.11
2	天津亿泰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烧结活性炭滤芯 烧结活性炭炭棒	2,157,572.65	16.13
3	智结(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烧结活性炭炭棒	1,035,049.80	7.74
4	无锡市顺荣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烧结活性炭炭棒	863,003.08	6.45
5	深圳诚德来实业有限公司	烧结活性炭滤芯	425,461.71	3.18
合计			11,185,059.56	83.61

2、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销售比例%
1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烧结活性炭滤芯	6,446,398.92	76.03

		烧结活性炭炭棒		
2	深圳市诚德来实业有限公司	烧结活性炭滤芯 烧结活性炭炭棒	801,924.87	9.46
3	厦门艾淇尔科技有限公司	烧结活性炭炭棒	219,836.75	2.59
4	深圳市汉斯顿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烧结活性炭炭棒	157,307.67	1.86
5	江苏正本净化节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烧结活性炭炭棒	97,692.30	1.15
合计			7,723,160.51	91.09

3、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销售比例%
1	台州太空实业有限公司	烧结活性炭滤芯 烧结活性炭炭棒	722,649.59	50.99
2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烧结活性炭滤芯 烧结活性炭炭棒	443,374.35	31.29
3	宁波祈禧有限公司	烧结活性炭炭棒	107,692.30	7.60
4	台州市美新塑胶有限公司	烧结活性炭炭棒	64,358.98	4.54
5	江苏正本净化节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烧结活性炭炭棒	45,897.43	3.24
合计			1,383,972.65	97.66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园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44.34 万元、644.64 万元、670.40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31.29%、76.03%、50.11%。公司与沁园公司生产厂地同在慈溪市，沁园公司通过对爱去欧公司生产的炭棒和滤芯样品检测合格后，双方建立了合作意向。沁园公司系国内前十大净水器整机生产商之一，公司与沁园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合作，至今已有 4 年。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产品，产品定价政策为买卖双方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约在 80-100 家，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且未发生明显的不利变化。公司始终定位于中高端的炭棒和滤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十分重视产品的质量和品牌管理，从上游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均通过 NSF 认证，借此保障了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与国内规模较大排名靠前的净水器生产商进行合作（如：公司第一大客户沁园公司，系国内前十大生产商，合作已有 4 年），同时也与一些中小客户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为沁园公司，系由于沁园公司净水设备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产品处于上游，主要向其销售产品符合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以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15年1-9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类别
1	上海杭景塑胶有限公司	2,393,108.81	35.82	添加剂
2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6,577.88	27.04	活性炭
3	湖州百盛活性炭科技有限公司	359,839.74	5.39	活性炭
4	宁波吉雨特塑料有限公司	535,064.16	8.01	上下端盖/滤芯加工费
5	慈溪市日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5,343.40	2.92	上下端盖
合计		5,289,933.99	79.18	—

2、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类别
1	上海杭景塑胶有限公司	2,110,593.44	43.78	添加剂
2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980,008.88	20.33	活性炭
3	湖州百盛活性炭科技有限公司	567,525.64	11.77	活性炭
4	上海金桓贸易有限公司	581,196.58	12.06	活性炭
5	慈溪市爱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547,158.12	11.35	滤芯加工费
合计		4,786,482.66	99.29	—

3、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类别
1	上海杭景塑胶有限公司	552,297.01	45.58	添加剂
2	宁波金帅进出口有限公司	301,692.88	24.90	活性炭
3	慈溪市爱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81,658.12	6.74	滤芯加工费
4	湖州百盛活性炭科技有限公司	69,134.62	5.70	活性炭
5	雅科比碳业（天津）有限公司	35,897.44	2.96	活性炭

合计	1,040,680.07	85.88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结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烧结炭棒、 滤芯	2015.4.1	2015.4.1- 2016.4.1	-	履行中
2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烧结炭棒、 滤芯	2014.6.1	2014.6.1- 2015.5.31	-	履行完毕
3	天津亿泰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 司（框架合同）	烧结炭棒	2015.1.1	2015.1.1- 2015.12.31	-	履行中
4	智结（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框架合同）	烧结炭棒	2015.1.1	2015.1.1- 2015.12.31	-	履行中
5	深圳市诚德来实业有限公司	滤芯	2014.10.30	-	182,655.00	履行完毕
6	无锡市顺荣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烧结炭棒	2015.7.25	-	126,000.00	履行完毕
7	无锡市顺荣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烧结炭棒	2015.9.10	-	126,000.00	履行中
8	无锡市顺荣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烧结炭棒	2015.9.30	-	126,000.00	履行中
9	宁波博而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烧结炭棒	2014.11.24	-	126,000.00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结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金额（元）	备注
1	上海杭景塑胶有限公司（框架合 同）	粘接剂	2015.1.1	2015.1.1- 2015.12.31	-	履行中
2	上海杭景塑胶有限公司（框架合 同）	粘接剂	2014.1.1	2014.1.1- 2014.12.31	-	履行完毕
3	上海杭景塑胶有限公司（框架合	粘接剂	2013.1.1	2013.1.1-	-	履行完毕

	同)			2013.12.31		
4	上海和懿贸易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5/7/15	-	165,000.00	履行完毕
5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框架合同)	活性炭	2015.1.1	2015.1.1-2015.12.31	-	履行中
6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框架合同)	活性炭	2014.1.1	2014.1.1-2014.12.31	-	履行完毕
7	天津港保税区海资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5/3/23	-	112,500.00	履行完毕

3、重大业务外包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外包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慈溪市爱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框架合同)	委托加工滤芯	2014.1.1	2014.1.1-2014.12.31	-	履行完毕
2	慈溪市爱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框架合同)	委托加工滤芯	2013.1.1	2013.1.1-2013.12.31	-	履行完毕

4、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履行情况
1	宁波慈溪农村合作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	2014.4.8-2014.10.7	月利率7.5%	履行完毕
2	宁波慈溪农村合作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	2014.9.29-2015.3.28	月利率7.5%	履行完毕

5、租赁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出租方
1	公司	2,146	第一年：5 第二年：5.5 第三年：6	2013.08.15-2016.09.30	慈溪市坎墩工业园区联飞路66号2号厂房之部分厂房	慈溪市斯薇纺织品有限公司
2	公司	5,647.15	8.854	2015.10.08-2020.10.07	慈溪市坎墩镇坎西工业园厂房	慈溪市成达工具有限公司
3	公司	-	2500元/月	2015.10.01-2016.09.30	孙塘新村19号603室	朱映珍

(五) 公司客户依赖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沁园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1.29%、76.03%、50.11%。尽管公司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但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已有 4 年之久。目前，双方同为浙江省净水设备协会常务理事，加上凭借其过硬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双方建立了十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而且该种紧密合作是双赢的结果，是相互促进、不断提升的过程。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且未发生明显的不利变化。

针对客户依赖风险，公司采取了有效管理措施，在维系好原有客户的同时，通过参加国内外展销会等宣传途径，积极主动开拓国内外的客户，进一步缓解公司销售较为集中的风险。上述客户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烧结成型生产工艺及生产流水线，取得了 1 项实用新型与 1 项发明专利，并取得了美国水质协会金印（NSF/ANSI42）标准认证，具备一定的产品和技术优势。同时，具备不断研发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具有较高的持续获取产品订单的能力，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影响。针对公司资金实力和现有人才储备难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等劣势，公司正在努力拓宽融资渠道，目前已经新取得了 1 家银行授信。

3、公司的订单获取及期后签订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订单获取情况良好。其中：公司与第一大客户沁园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以订单数量执行），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与天津亿泰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以订单数量执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与智结（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以订单数量执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报告期后，公司 2015 年 10-12 月实现销售收入 430 余万元（未经审计）。

4、行业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烧结成型活性炭炭棒及净水滤芯的研发及生产，所属行业为末端净水设备行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公司不属于国家发改委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公司生产的活性炭炭棒及成品滤芯，是末端净水设备的核心部件，直接决定了净水设备的净水效果。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与健康环保意识的增强，净水设备行业面临快速发展机遇，从而为炭棒及成品滤芯制造商带来可观的发展前景。

2014 年国内家用净水设备整体继续保持近年高增长态势，全年销量额达到 160 亿元，增幅超过 60%；但目前国内城镇市场家用净水机普及率为 5%，而原水水质较好且市政水处理能力较强的欧美市场普及率达到 70%，日本普及率也达 40%，横向比较来看，国内净水设备行业成长空间巨大；同时随着水体污染事件的不断爆发及消费者对饮用水健康的日益关注，也为国内净水设备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大助力。总体来看，尽管净水设备已进入国内市场多年，但鉴于市场普及率不高，未来仍处于高度发展期，因此国内净水设备行业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在未来经过几年高速发展后，将逐步向成熟阶段过渡。

2015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 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66 号），在该文件的第三部分“消费升级重点领域和放心”之“绿色消费”描述时，明确把净水器作为绿色消费进行强调，说明通过家庭终端深度净化以解决广大民众饮水安全为目标的净水器被作为一个行业得到国家认可。

5、市场前景

近年来，随着净水设备行业监管力度加强（尤其是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开始全面强制执行），以及消费者对饮用水健康的日益关注，为净水设备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与发展动力。

同时，在原水污染严重以及市政水处理仍有待提升背景下，考虑到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以及不断推进的城镇化进程，可以预见我国存在巨大的净水需求，净水需求有望迎来快速释放。根据中怡康测算，2015 年家用净水设备市场（管线机+直饮机+净水机+纯水机）销量有望达到 1066 万台，销售额有望达到 241 亿元，而到 2020 年净水市场整体规模则有望达到 12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高达 40%。进一步考虑未来将逐步释放出来的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需求，整体市场规模将更为庞大。

6、核心资源要素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烧结成型工艺，结合严格的原材料控制体系，形成了较强的炭棒烧结成型能力、较高的生产效率，以及较强的质量控制能力。

(1) 隧道炉连续生产的烧结成型工艺

公司结合活性炭炭棒的实际生产需要，为了提高炭棒烧结成型质量及效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最终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隧道炉连续加工的生产工艺，使每一支炭棒产品的烧结温度、烧结时间完全一致，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以及产品一致性。

(2) 产品粒径配比结果稳定，能够配比不同过滤精度产品

公司在大量实验的基础上选用不同粒径原料，配比出不同孔隙大小的产品。同时在灌装的过程中有效控制装填方式，保证整支产品上下粉末粒度分布的一致性，使整支产品孔隙均匀，并可控制形成 0.5-10 μm 之间不同的过滤精度产品。

(3) 严格的原材料及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控制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质量标准。在原材料采购端，炭棒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炭粉末与粘接材料，公司均采购经过 NSF 认证的材料，以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由研发部不断抽检、测试产品的物理强度及过滤性能，由生产部不断调整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的良品率，自 2013 年开始，公司生产的活性炭炭棒取得美国水质协会（WQA）金印（NSF/ANSI42）标准认证。

7、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增加产品分级与品类

随着净水设备市场的不断发展，消费需求日益多样化，不同的消费者寻求不同的饮用水过滤精度，而活性炭炭棒作为过滤介质，需要相应调整产品规格。在此情况下，公司在稳步发展既有产品的基础上，将不断通过研发试验，开发具有不同过滤精度、针对不同过滤效果的活性炭炭棒，从而有效匹配不同的消费需求，实现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

第二，寻求与大型净水设备生产商建立合作关系

尽管我国净水设备行业集中度不高，但是美的、沁园、安吉尔、A.O.史密斯等品牌仍然取得了客观的市场份额，且预计品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仍将不断提

高。公司在与沁园的良好合作基础上，未来将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寻求与美的、沁园、安吉尔、A.O.史密斯等净水器生产商的稳定合作关系，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认知度及占有率。

第三，积极拓展海外销售市场

相比于国内净水器市场普及率较低的行业现状，以北美、欧洲、日本、韩国为代表的国外市场净水器发展较为成熟，市场普及率显著高于国内，对于净水滤芯的存量需求及后期更换的增量需求均较大，公司将通过参与国际产品展销会、直接市场开拓等方式，不断拓展海外市场的销售规模，以提高公司的营收规模。

8、市场开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与国内规模较大排名靠前的净水器生产商进行合作(如：公司第一大客户沁园公司，系国内前十大生产商，合作已有4年)，同时也与一些中小客户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约80-100家。

公司在维系好原有客户的同时，通过参加国内外展销会等宣传途径，积极主动开拓国内外的客户，通过差异化产品有效匹配不同的消费需求，实现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

9、新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将致力于基于活性炭为主材的滤芯产品设计和研发，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研发可去除重金属、改善口感、抑菌等针对性更强的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线，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积极寻求与沁园、美的、安吉尔等大型净水设备生产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积极拓展国外市场，并增强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

10、资金筹资能力

目前，公司商业信誉良好，能够获得社会的正常商业信用筹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债权多方式进行筹资。公司于2014年取得银行借款200万元，2015年9月末已全部还清。公司2015年通过股权融资400万元。

公司多渠道争取银行授信取得更多的资金支持。日前，公司已取得宁波慈溪农村合作银行授信100万元，此外与中信银行慈溪支行正在洽谈授信事宜(预计申请授信200万元)。

11、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后，2015年10-12月公司实现收入430余万元(未经审计)；2015年度累计实现收入1770余万元(未经审计)。

12、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两年一期持续取得营业收入并大幅增长，交易客户稳定。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研发费用支出，为不断推出新产品提供了保障。

由此可见，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能够持续经营，未发现在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末端净水设备行业，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具备了自主研发的烧结成型技术工艺及自动化烧结生产流水线，取得了 1 项实用新型与 1 项发明专利，据此生产的烧结活性炭炭棒及滤芯具有烧结成型能力高、产品质量可靠性高的特点。公司产品目前主要用于家用、商用末端净水设备，采用直接销售与渠道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已成为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亿泰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等客户的主要供应商。根据公开市场披露信息，未发现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生产活性炭炭棒所需的椰壳活性炭及粘接剂，生产成品滤芯所需的滤芯外壳及上下盖。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的相关需求和月度及季度的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提出原材料需求计划，采购部结合供应商情况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选择以前年度的合格及优质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根据相关技术指标和要求进行初步筛选和询价，最终根据供应的产品质量及报价确定供应商。

（二）生产模式

公司全部活性炭炭棒产品均为自行生产。生产部下设生产车间，目前共设有自动化烧结生产流水线。公司主要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安排生产，销售部门在争取订单的同时即将相关信息反馈给生产部门，供其提前制定生产计划；待销售部门最终确定订单后，再次将信息反馈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安排实施生产。

公司目前共设有成品滤芯组装生产线，公司的滤芯产品一部分通过外购上下端盖及外部壳体，与自行生产的炭棒组装而成；一部分采用外协生产模式，即公

公司将滤芯生产所需的炭棒发给外协厂商，由外协厂商进行配件采购，并组装成滤芯，公司支付外协厂商生产加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及对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外协厂商	外协内容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1	2013	慈溪市爱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滤芯	8.17
2	2014	慈溪市爱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滤芯	46.55
3	2014	宁波吉雨特塑料有限公司	滤芯上下端盖	77.44
4	2015	宁波吉雨特塑料有限公司	滤芯上下端盖	28.81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与渠道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1）直接销售

公司销售部直接开展业务，由销售人员直接开发客户，同时通过参加国内、国际的净水设备产品展销会，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认知度，了解客户需求并确定目标客户。然后根据客户需求，联系研发部、生产部共同制定产品开发、生产计划。在获得现有产品订单后，及时反馈给生产部门安排生产；在获得新产品市场需求后，及时反馈给研发部门，研究新产品开发、生产的可行性，并通过开发、试验情况不断与客户沟通，在获得订单后实施生产。

（2）经销销售

公司的部分国内销售业务采用经销销售模式开展。公司销售部与经销商开展业务联系，在与经销商达成合作意向后，由经销商向公司下达产品采购订单，公司生产部门安排生产。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炭棒、滤芯产品为买断销售，销售价格为协商定价方式，依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情况及付款进度进行货款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及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经销商名称	地域分布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销售比例
2014年	宁波博而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东	烧结活性炭炭棒	96,923.07	1.14%
2015年	无锡市顺荣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	烧结活性炭炭棒	863,003.08	6.4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烧结成型活性炭炭棒及净水滤芯的研发及生产，所属行业为末端净水设备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基于饮用水净化处理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新兴产业，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及地方发改委、环保部均给予了较大关注。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及省级卫生监督所负责对各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申办卫生许可批件。各地卫生监督检验部门则对涉水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各种产品符合卫生规范要求。

末端净水设备行业，目前尚未具有国家级影响力的行业协会，部分企业或部分地区自发组成行业协会，如：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净水设备专业委员会、安徽省净水协会、浙江省净水协会、江苏省净水设备制造协会等，正在逐步形成行业自律能力，并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关于水处理产品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公司是浙江省净水设备协会理事单位，是WQA会员单位。

（2）行业监管政策

①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 《当年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年版）

该产品目录由国家发改委与国家环保部颁布，明确鼓励发展的水污染治理设备中包含：聚酰胺复合反渗透膜、净水器、移动式组合净水设备等公司相关产品。

b.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45号）

该通知明确各地区要加快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和技术改造，提高供水能力，扩大供水范围。要按照多库串连、水系联网、地表水与地下水联调、优化配置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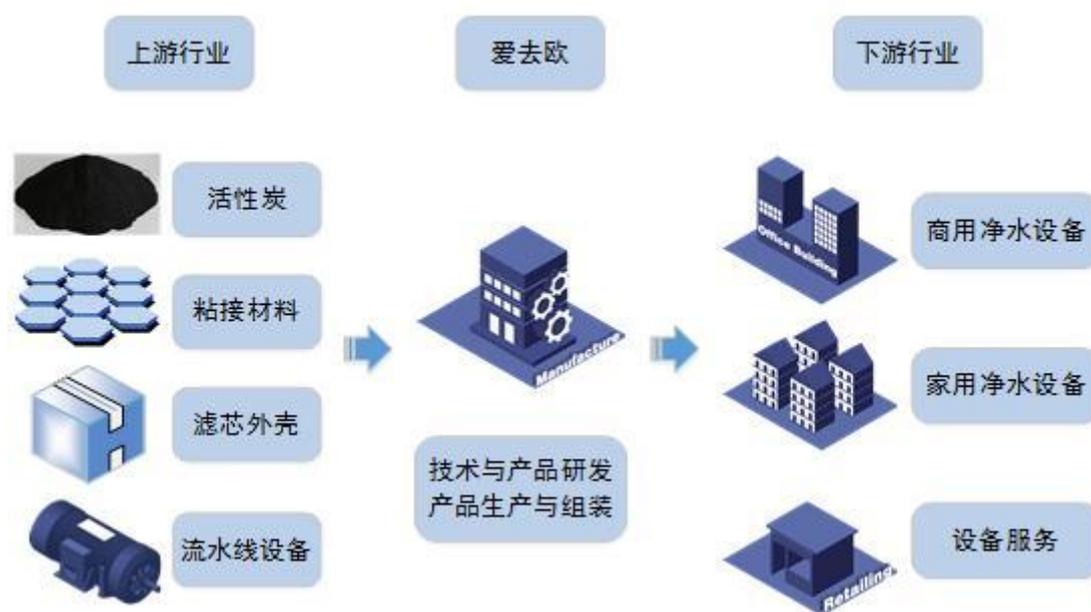
资源的原则，加快城市供水水源的建设，提高城市供水安全的保障水平。凡饮用水水源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应当提出强制性的技术措施，制订水厂技术改造规划，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进水处理工艺。要把城市供水管网改造作为重点，优先改造漏损严重和对供水安全影响较大的管网，改善供水水质。

②行业标准

序号	行业标准
1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2	《QB/T4143家用和类似用途超滤净水机》
3	《QB/T4144家用和类似用途反渗透净水机》
4	《GB/T30306家用和类似用途饮用水处理内芯》
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
6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
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上游行业为活性炭、粘接剂、滤芯外壳等原材料制造业，下游行业为末端净水设备制造行业，上下游产品关联度较高。公司上下游关系如下：



活性炭炭棒的原材料质量，尤其是活性炭粉末及粘结材料等核心原材料质量直接影响着炭棒的物理性能及净水效率，而炭棒作为末端净水设备的过滤介质，

又直接决定了净水设备的使用效果，因此公司与上游行业具备较高的关联性。随着行业发展，活性炭及粘接剂的制造水平以及功能特性得到了持续发展，同时，随着人们对饮用水安全重视度的不断提升，也进一步促使净水设备及原材料生产行业不断发展。目前公司向上游行业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椰壳活性炭及粘接剂，均为经过NSF认证的原材料，从而藉此保障产品质量，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生产的活性炭炭棒及成品滤芯，是末端净水设备的核心部件，直接决定了净水设备的净水效果。公司产品通过直接销售与渠道销售的方式，销售给下游行业的净水设备制造商。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与健康环保意识的增强，净水设备行业面临快速发展机遇，从而为炭棒及成品滤芯制造商带来可观的发展前景。

4、行业发展现状

（1）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典型的产品生命周期一般可分为四个阶段，即介绍阶段（或引入阶段）、成长阶段、成熟阶段和衰退阶段。

2014年国内家用净水设备整体继续保持近年高增长态势，全年销量额达到160亿元，增幅超过60%；但目前国内城镇市场家用净水机普及率为5%，而原水水质较好且市政水处理能力较强的欧美市场普及率达到70%，日本普及率也达40%，横向比较来看，国内净水设备行业成长空间巨大；同时随着水体污染事件的不断爆发及消费者对饮用水健康的日益关注，也为国内净水设备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大助力。总体来看，尽管净水设备已进入国内市场多年，但鉴于市场普及率不高，未来仍处于高度发展期，因此国内净水设备行业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在未来经过几年高速发展后，将逐步向成熟阶段过渡。

（2）行业发展现状

①行业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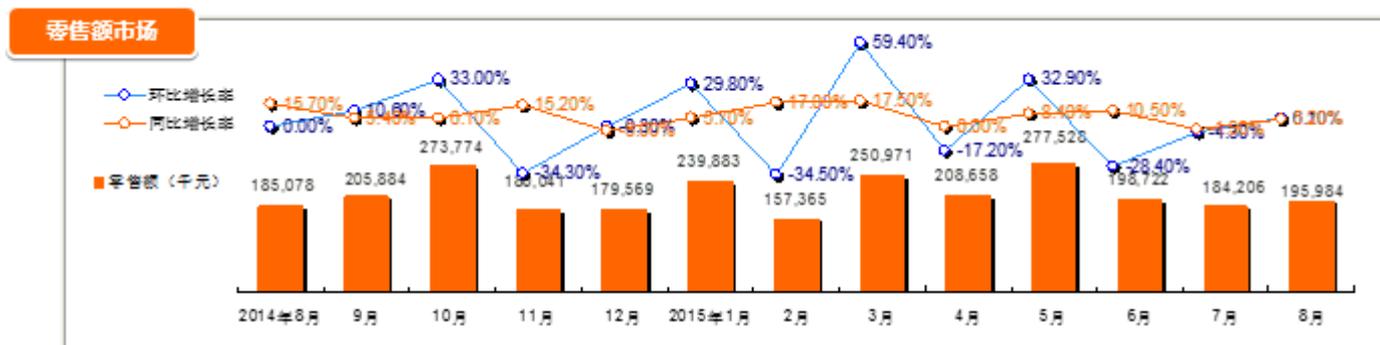
家用净水机等末端净水设备自90年代初期逐步进入国内市场，行业进入起步阶段。在起步阶段，净水机市场主要以进口净水机为主，售价高昂，使用普及率较低，同时随着行业的缓慢发展，也出现了安吉尔、立升等国内净水机品牌。进入90年代中期后，国内净水机行业得到了初步发展，以沁园、安吉尔等为代表的国内品牌逐步发展壮大，但市场整体仍处于无序竞争状态。2000年前后，

净水机行业无序竞争状态严重，大量存在一定程度质量问题的净水滤芯、净水器充斥市场，在短暂繁荣后，直接导致行业整体迅速进入低谷期，大批小作坊、小生产企业倒闭。

近年来，随着净水设备行业监管力度加强，以及消费者对饮用水健康的日益关注，为净水设备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提供了发展保障与发展动力。市场主流产品质量标准提升明显，美的、沁园、3M 等国内、国际企业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净水设备市场逐步进入高速、健康发展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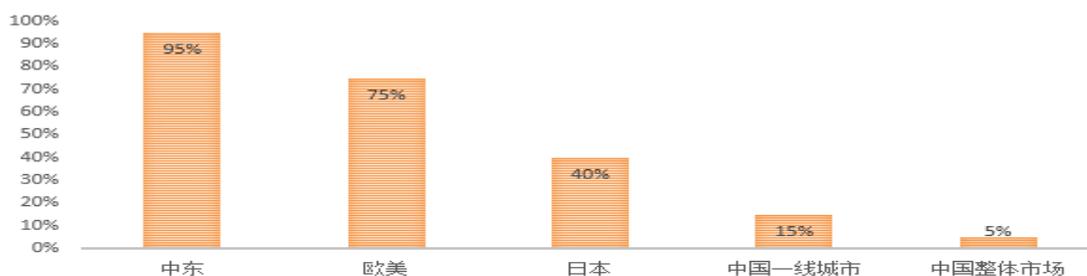
②净水设备市场普及程度

受消费水平提升、健康意识增强以及环境持续恶化等因素驱动，家（商）用净水机的销售额以每年超过 20% 的增长率在小家电中排名前列。2014 年国内终端市场家用净水设备全年销量达到 706 万台，销售额达到 160 亿元，增幅超过 60%。传统饮水机、直饮机、净水桶、管线机、净水器等合并口径的近期零售额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怡康 CMM

尽管净水设备年销售额不断提升，但其在国内家（商）用市场的使用普及率仍然较低，横向显著低于行业发展较早的欧美、日本等发达市场。



③行业主流产品结构

目前国内净水设备市场主流的产品，可以按滤芯孔径、外形结构、净水功能、安装位置等多个维度进行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特点
按滤芯孔径	微滤	一般为陶瓷滤芯，精密度 0.5-1 μ m，精密度较低且容易堵塞，上世纪 90 年代流行的净水桶大多属于此类，其不与水管相连，几乎没有水压，难以采用高精密度滤芯
	超滤	采用超滤膜，过滤水可直接饮用，大多数不带电源的净水机属于此类
	反渗透	采用 ro 反渗透膜，是精密度较高的净水处理方式，大多需要配电以及压力储水桶
按外形结构	混装型	同一壳体填充散装滤材，安装简单，但不易清洗且更换滤芯费用较高
	单一型	一个壳体重仅装一种滤芯，结构简单，出水量大
	集成型	由多个独立滤芯组合而成，可实现按需定制，同时更换滤芯便捷，是目前市场主流产品
按净水功能	软水机	通过阳离子交换树脂使水软化，常用于硬水地区，缺乏水质净化功能
	净水机	可不同程度净水水质，去除余氯异味等，但无法解决硬水问题
	纯水机	通过 RO 反渗透膜过滤掉除饮用水的绝大部分杂质
	其他功能机	例如通过加入麦饭石实现矿化，通过电解实现离子碱性、酸性水分离等等
按安装位置	台上式	放在桌子或灶台上使用
	壁挂式	挂在墙壁上使用
	厨下式	桌子或灶台下方使用
	立式	即座地式，直接站在地板上使用

从产品结构看，尽管净水产品品类较多，但从目前市场占有率看，水质净化作用较好的超滤型、RO 反渗透型净水机逐步成为市场主力，14 年超滤型及 RO 反渗透型净水机零售占比已超过全行业的一半。其中 RO 反渗透型净水机的滤芯一般配备 5 层滤芯，包括 PP 棉滤芯、颗粒活性炭滤芯、成型活性炭滤芯、反渗透 RO 膜滤芯以及后置活性炭滤芯。

④行业发展特点

a. 总体普及率较低，处于快速发展期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净水设备行业从起步到现在，经历了起步、发展、低谷、快速发展的过程，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未来随着人们用水安全意识的提高，能够提供杀菌、消毒、过滤作用的净水设备将会越来越受到青睐，市场规模将随

之不断攀升。

b. 市场分布不平均，经济发达省市较为普及

由于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和居民安全用水意识的差别，净水设备市场有着明显的地区差别。我国南方和东部沿海地区由于经济发展快，居民消费能力强，净水设备普及率较中西部和北方省份高。南方的上海、广东、湖南、福建、江浙一带等发展得较为成熟。

c. 国家扶持力度加大，市场开始逐步规范

与净水设备行业相关的部委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多个部门。有些部委在政策制定层面已经开始向净水设备产业倾斜，比如国家发改委的国家的“十二五”规划里面有扶持节水器具、节水型净水器等的相关内容。尤其是2012年7月1日开始，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开始强制执行，让普通百姓对饮用水净化有了更深的认识，直饮水行业的普及率将有可能大幅度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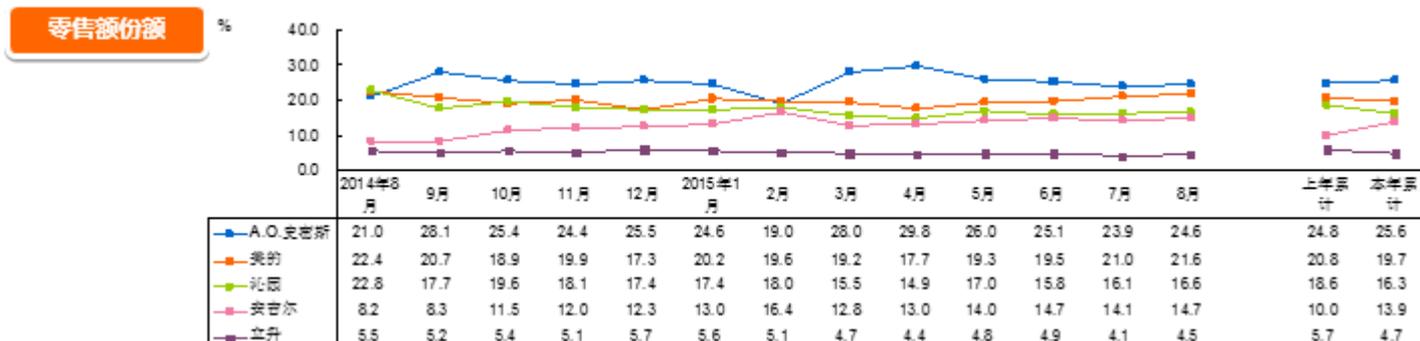
5、行业竞争情况

国内末端净水器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没有企业在行业内形成绝对的竞争优势。从市场格局来看，经过多年发展，当前净水机市场基本确立了专业净水制造商、传统家电企业以及外资品牌三大阵营体系，其中专业品牌多是从传统饮水机厂商发展而来，对需求和产品把握以及产业链延伸具有一定优势；传统家电企业则在渠道网络及品牌认知方面具有天然优势；而凭借技术及品牌优势外资品牌普遍定位高端。

阵营		品牌商
专业净水制造商	末端净水	沁园、安吉尔、立升等
	全屋净水	开能环保等
传统家电企业	综合家电企业	美的、海尔、格力、TCL等
	小家电企业	日出东方、九阳等
外资企业		A.O.史密斯、3M、滨特尔、怡口、联合利华等
其他	直销型	安利、完美、无限极等
	租赁及服务型	浩泽、东研、熊津豪威等

近年来美的、沁园、安吉尔、A.O.史密斯等品牌表现抢眼，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但由于净水器市场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容量将会不断扩大，短期内

市场集中度不会显著提高，仍将处于完全竞争状态。美的、沁园、安吉尔、A.O.史密斯、立升等品牌的试产占有率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中怡康 CMM

6、行业壁垒分析

(1) 生产工艺壁垒

烧结成型炭棒的核心技术工艺包括原材料选配、原材料混合比例、烧结时间及温度控制三大关键技术工艺。烧结成型工艺的核心是通过加温热融过程，使得原材料充分混合，形成不空的三维空隙，从而在不破坏活性炭及粘接剂物理特性的情况下，根据需求达到理想的净水效果。在原材料选配阶段，需要对不同活性炭的物理特性、吸附特性有充分了解，对不同粘接剂的粘接特性有充分了解；在原材料混合搅拌阶段，需要针对不同的原材料特性，试验开发理想的混合比例；在烧结成型阶段，需要跟对不同的原材料及混合比例，调整烧结时间与烧结温度，从而更好的控制产品质量以及净水效果。现阶段，同时掌握原材料选配能力、原材料混合比例调整以及烧结技术工艺，能够形成大批量烧结成型炭棒生产的企业较少。因此，生产工艺是进入本行业的关键壁垒之一。

(2) 研发能力壁垒

现阶段烧结成型炭棒尚可优化的空间仍然较大，研发领域较广。研发的重点是如何围绕降低烧结成型炭棒的生产成本，在不断优化工艺技术的同时，提升其物理性能及过滤效率。这需把原材料性能研究、原材料混合比例、烧结温度及自动化流水线的研发有机结合起来。能否通过不断的开发、试验，推出物理强度更高、过滤效率更好，更符合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是决定企业竞争与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3) 关键设备壁垒

烧结成型炭棒的生产关键在于成型能力与成型效率，在既有烧结工艺的基础上，成型能力与效率的关键在于成套完善的烧结成型、分切设备。目前大部分炭棒生产企业采取压缩方式生产成型炭棒，部分生产烧结炭棒的企业烧结成型效率较低，无法满足大批量及高质量的生产需求。因为，企业是否能够不断开发并研制出成型能力较高的烧结流水线，是进入本行业的又一壁垒。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居民消费水平提升、健康意识增强

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环保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直接推动净水产业消费升级。居民对家用、商用净水器的需求扩大，比如带动净水滤芯产品以及滤芯所需的核心过滤介质成型炭棒的快速发展。对比 2013 年全国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2014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0,168 元，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10.14%。

指标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增长百分比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转移净收入	3,042.10	3,427.00	12.65%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财产净收入	1,423.30	1,588.00	11.57%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经营净收入	3,434.70	3,732.00	8.66%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	10,410.80	11,421.00	9.70%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310.90	20,168.00	10.14%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②自来水污染隐蔽性强，末端净化成为首选

由于不同程度的存在原水水质差、自来水处理工艺落后以及管道污染严重等问题存在，我国自来水水质并不容乐观。一方面由于市政自来水处理净化能力有限，同时自来水管道的存在二次污染，自来水中依然含有大量的微生物、有机物乃至重金属，不仅不适宜生饮，即便烧开也难以有效去除这些污染物；另一方面，尽管我国基本实现了自来水供水，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市政供水的标准、设施等软硬件实力都显得较为落后。而从趋势来看，即便技术短板能够短期弥补，但水厂升级带来的资金投入以及水价上涨压力都会对供水水质改善构成巨大阻力。因此，在人们对于自来水残存污染物的净化存在较强需求的情况下，通过安

装末端净水器的方式对自来水进行不同程度的净化,势必成为绝大部分消费者的首选。

(2) 不利因素

①产品评价标准缺位

相较于传统家电行业以及成熟净水设备行业完善的行业标准及质量控制标准,国内活性炭炭棒以及滤芯行业缺乏官方制定的沿革的标准及规范,也没有形成全国范围内的权威性的行业协会。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目前市场上销售的活性炭炭棒以及成品滤芯质量参差不齐;而由于缺乏统一的标准,消费者在不掌握专业的情况下,难以辨别不同净水滤芯的质量及过滤效果,大多选择知名度较高的传统家电品牌。产品评价标准的缺位直接导致了市场无序竞争,降低了行业进入门槛,不利于行业内中小企业的良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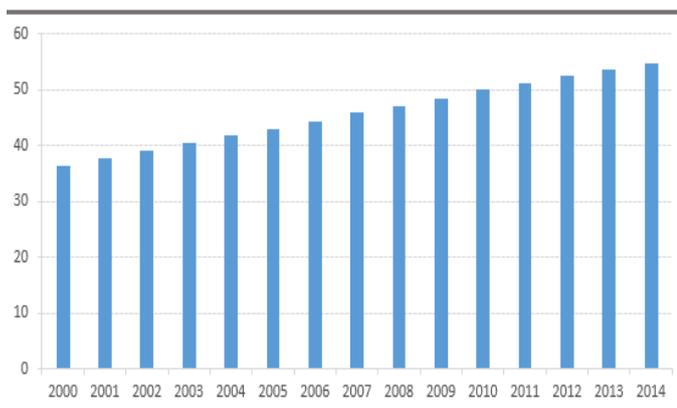
②原材料价格存在上涨压力

活性炭炭棒的主要原材料为活性炭粉末,需求量巨大,而活性炭属于天然原材料,以公司选用的椰壳活性炭为例,需要1-5年生长期不等的椰壳,通过生产加工为活性炭粉末。随着活性炭炭棒及滤芯市场需求量的扩大,行业整体势必增大对活性炭粉末的采购量,原材料存在一定的价格上升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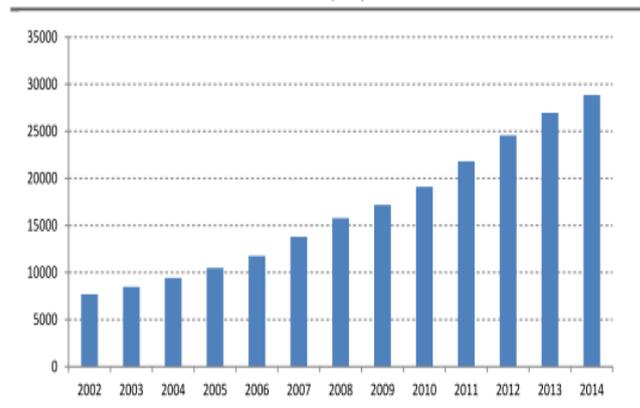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在原水污染严重以及市政水处理仍有待提升背景下,考虑到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以及不断推进的城镇化进程,可以预见我国存在巨大的净水需求;而随着市场教育不断深化,消费者的健康意识与水安全认知更是有望实现有效对接,净水需求有望迎来快速释放。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例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实际上，近年净水企业在产品推广方面持续创新，除了传统的专卖店、建材超市之外，还开拓了社区店、电商等新兴渠道，同时推出了“融资租赁”、“免费试用”等创新营销模式，同时净水企业在终端市场通过水质测试、净化效果等措施持续对消费者进行教育，随着厂商对于市场教育力度的不断加大，产品认知与需求释放之间的良性互动有望快速形成。

考虑到原水质量以及市政供水处理标准无法短期内得到有效改善，家用、商用末端净水设备市场面临巨大的市场空间，根据中怡康测算，2015年家用净水设备市场（管线机+直饮机+净水机+纯水机）销量有望达到1066万台，销售额有望达到241亿元，而到2020年净水市场整体规模则有望达到1280亿元，年均复合增速高达40%。

净水设备市场的快速增长，势必导致其核心配件净水滤芯以及过滤介质炭棒需求的高速增长，而净水设备除了一次销售需要滤芯之外，后续需要定期、持续进行滤芯更换服务，国内企业通常对活性炭滤芯使用寿命标称更换周期为3-6个月，这将进一步带来净水滤芯的存量以及增量增长。进一步考虑未来将逐步释放出来的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需求，整体市场规模将更为庞大。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风险

公司经过不断研发积累，形成了独有的烧结炭棒生产工艺及配套的自动化生产线。随着净水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净水设备生产商对净水滤芯的质量与过滤精度的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将面临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的风险。

2、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末端净水设备生产商，最终用户为消费者，消费者对饮用水净化效果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滤芯生产过程及最终产成品面临环保局、卫生监督局等部门的监管。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滤芯加工外协厂商慈溪市爱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未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取得卫生许可批件，2015年公司已不再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滤芯。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消费者索赔，但未来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主管部门

处罚或消费者依法进行索赔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一方面持续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不断开发优质的活性炭供应商；一方面努力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利用自动化生产流水线提高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质量检测标准，在产中、产后安排多轮次的抽检，以确保产品质量。

3、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主要依靠核心技术人员的不断开发试验，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主要依靠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熟练工人控制。公司目前拥有紧密掌握行业发展趋势、新产品开发能力较强的研发团队，拥有一批生产经验丰富，熟悉产品生产工艺关键环节的熟练工人。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研发团队及熟练工人一直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及公司自身的不断发展，如公司不能维持并不断引进新的研发及熟练生产人员，则面临关键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后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以及不断推进的城镇化进程中，随着消费能力提高、健康意识增强、原水污染等多重因素驱动，我国巨大的末端净水需求有望迎来快速释放。在此背景下，行业内既有的滤芯生产商将会加大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力度，同时快速发展的行业将会吸引大量的新进入者参与竞争。公司面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目前国内活性炭炭棒及滤芯生产企业较多，但大部分规模较小，营业收入占整体市场份额的比例较低，2014年公司销售额占终端净水设备市场销售额的比例为0.053%。行业处于不断整合的过程中，集中度将不断提高。随着近几年的快速成长，公司在烧结炭棒领域积累了独特的生产技术工艺，并自主研发了自动化的批量烧结炭棒生产流水线，成为行业内烧结成型能力及成长效率较高，产品质量稳定的烧结炭棒及滤芯供应商。

2、公司竞争优势

（1）烧结成型技术工艺水平较高

公司结合活性炭炭棒的实际生产需要，为了提高炭棒烧结成型质量及效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最终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烧结成型生产工艺及生产流水线，并取得了一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四项发明专利公布。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技术工艺及生产设备，克服了传统烧结工艺成型效率低、不适用工业化批量生产的缺点，实现了高效率的烧结炭棒批量生产。

（2）产品取得美国水质协会金印（NSF/ANSI42）标准认证

公司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生产的烧结炭棒于 2013 年取得美国水质协会金印（NSF/ANSI42）标准认证，并已顺利通过历年年审。优异的产品质量是公司快速健康发展的有利保障。

（3）原材料质量控制严格

公司严格控制生产用主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炭棒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活性炭与粘结材料，公司均采购经过 NSF 认证的材料，以确保最终产品质量。

3、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强

资金实力是决定公司烧结炭棒与滤芯生产业务能否扩大产能规模、提高品牌市场认知度、快速打开市场的关键因素。公司在现阶段资金实力不强，有限的资金实力仍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相对不利地位。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现有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有效缓解规模扩张及品牌推广前期带来的资金压力。

（3）现有人才储备难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

近年来净水设备行业内优秀的专业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尽管公司已具备了与目前业务规模相匹配的人员，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现有人员数量将难以满足规模持续增长的要求。因此，如公司不能及时足量地增加相应专业人员数量，扩大人力资源储备规模，公司在与其他人才储备充裕的公司的竞争中可能置于不利地位。

4、公司采取的市场竞争策略

公司将从如下几方面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1）增加产品分级与品类

随着净水设备市场的不断发展，消费需求日益多样化，不同的消费者寻求不同的饮用水过滤精度，而活性炭炭棒作为过滤介质，需要相应调整产品规格。在此情况下，公司在稳步发展既有产品的基础上，将不断通过研发试验，开发具有不同过滤精度、针对不同过滤效果的活性炭炭棒，从而有效匹配不同的消费需求，实现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

（2）寻求与大型净水设备生产商建立合作关系

尽管我国净水设备行业集中度不高，但是美的、沁园、安吉尔、A.O.史密斯等品牌仍然取得了客观的市场份额，且预计品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仍将不断提高。公司在与沁园的良好合作基础上，未来将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寻求与美的、沁园、安吉尔、A.O.史密斯等净水器生产商的稳定合作关系，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认知度及占有率。

（3）积极拓展海外销售市场

相比于国内净水器市场普及率较低的行业现状，以北美、欧洲、日本、韩国为代表的国外市场净水器发展较为成熟，市场普及率显著高于国内，对于净水滤芯的存量需求及后期更换的增量需求均较大，公司将通过参与国际产品展销会、直接市场开拓等方式，不断拓展海外市场的销售规模，以提高公司的营收规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董事会，仅设置 1 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仅设置 1 名监事。在此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是，公司仍存在一些治理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不完善、关联交易未签署书面协议且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及部分股东会届次错误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的规范之处，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高度注重并加强了公司治理机制建设。2015 年 12 月 0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责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13）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4）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一次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另一次为审议公司股票挂牌事项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董事会成员包括黄海、方曙光、吴飏、文宇飞、杨雪兰，其中黄海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17）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经理提议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和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和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

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以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自2015年12月01日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丁健、奉龙伟、郑刚毅。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

并提交独立报告。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和两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

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信息披露专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2015年12月0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1) 召集权

《公司章程》对召集权规定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

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提案权

《公司章程》对提案权规定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表决权

《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规定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4）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5）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

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一对一沟通；（5）邮寄资料；（6）电话咨询；（7）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8）媒体采访和报道；（9）现场参观；（10）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

避表决：（1）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年假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以及《费用标准及报销管理制度》、《销售合同制度》、《采购流程及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董事会，仅设置 1 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仅设置 1 名监事。在此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是，公司仍存在一些治理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不完善、关联交易未签署书面协议且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及部分股东会届次错误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 年 12 月 02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更为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

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合规经营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4年9月，由于公司经营地址变更但未及时换领新的“浙江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依据1996年7月建设部、卫生部颁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等规定，慈溪市卫生局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5,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之前，公司依法办理了《浙江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浙卫水字（2012）第0113号），2013年11月末公司经营地址进行变更，慈溪市卫生局认定，自2013年11月末至2014年8月15日生产和销售无“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涉及饮用水产品，但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据此，慈溪市卫生局依据有关规定对公司作出了上述行政处罚。

鉴于该处罚主要系由于公司经营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变更相关资质引起的，在此之前公司已经办理相关许可证件，同时慈溪市卫生局于2015年12月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认为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规行为。因此，上述处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公司受到处罚后，及时办理了卫生许可批件换领手续，并于2015年6月取得了变更地址后的卫生许可批件，缴纳了罚款，已及时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且换领卫生许可批件的整改措施有效。

因该处罚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本次事件发生后，公司管理层加强了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学习，此后未发生新的处罚或整改事项。同时，公司针对业务资质、许可等风险管理事项出具《承诺函》，公司风险管理措施有效。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 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烧结活性炭炭棒及末端净水设备滤芯，拥

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服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人事部、财务部等 2 个职能管理部门和市场部、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等 4 个业务运作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同时，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海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有关部门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预公司的决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董事会作出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5年12月0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第十六条、十七条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含3%）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2)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含3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发生超出原预计关联方名单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与该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黄海	董事长、总经理	3,145,000	62.90	直接持股
2	方曙光	董事	450,000	9.00	直接持股
3	吴飏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文字飞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	/	/
5	杨雪兰	董事	/	/	/
6	丁健	监事	/	/	/
7	郑刚毅	监事	/	/	/
8	奉龙伟	监事	/	/	/
9	黄光智	实际控制人父亲	230,000	4.60	直接持股
合计			3,825,000	76.5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吴飏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海之妹夫；公司监事郑刚毅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海之妻弟。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根据《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经营范围
方曙光	董事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监控报警设备、集成电路、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灯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研究、开发、制造；电子电器产品配件、灯具、电子感应器、门铃、开关、报警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宁波祈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塑料原料、金属原料、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安全监视报警器材、水暖管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灯具及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宁波今心新材料科技有	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微纳米材料、新型复合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经营范围
		限公司		材料、新型墙体材料、保温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研究及技术咨询；塑料制品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宁波市奥特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及加工；自动化设备租赁；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慈溪市天行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监事	许可经营项目：复印、打字（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名片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产品样本及包装设计；电脑切绘；公交车候车亭设计、制作、安装；房地产中介服务；庆典礼仪服务。
杨雪兰	董事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经理	针织机器制造；纺织制成品设计及制造；机械用电脑集成电路开发、软件开发；投资管理咨询（证券、期货除外）；纺织机械维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对外投资及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经营范围
		企业名称	任职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方曙光	董事	宁波祈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1,000	70%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塑料原料、金属原料、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安全监视报警器材、水暖管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灯具及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任职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350	25%	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研究、开发、制造；电子电器产品配件、灯具、电子感应器、门铃、开关、报警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宁波今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	40%	一般经营项目：微纳米材料、新型复合材料、新型墙体材料、保温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研究及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宁波市奥特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3,000	20%	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及加工；自动化设备租赁；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慈溪市天行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监事	200	20%	许可经营项目：复印、打字（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名片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产品样本及包装设计；电脑切绘；公交车候车亭设计、制作、安装；房地产中介服务；庆典礼仪服务。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但在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监事黄光智持股 90%、股份公司监事奉龙伟持股 10%的企业佛山市水的净水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的业务，同时生产炭棒等产品，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公司监事对外投资与本公司的利益冲突情形已经消除。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七）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无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置董事会，仅设置 1 名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 0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由黄海、方曙光、吴飏、文宇飞和杨雪兰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黄海任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2015 年 12 月 01 日，股

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丁健、奉龙伟；2015年12月01日召开的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郑刚毅。其中丁健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01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海担任总经理，选举吴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选举文宇飞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7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094.71	251,451.55	21,438.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92,659.37		
应收账款	3,137,907.80	2,280,349.22	439,432.95
预付款项	128,599.24	126,956.85	152,568.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421.36	9,076.18	6,040.52
存货	2,334,364.14	1,645,615.23	941,321.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11.19	53,746.80
流动资产合计	9,023,046.62	4,316,760.22	1,614,549.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0,240.00	875,846.32	496,716.60
在建工程		60,707.36	18,888.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14,933.78	4,740.00	5,33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6,205.88	266,424.54	90,96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33.28	30,124.02	5,92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2,812.94	1,237,842.24	617,827.15
资产总计	11,035,859.56	5,554,602.46	2,232,376.4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76,232.66	1,844,736.81	569,751.45
预收款项	35,815.67	121,191.60	80,356.00
应付职工薪酬	158,339.60	177,331.14	60,054.00
应交税费	863,234.50	370,282.36	42,269.76
应付利息		2,7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162.30	685,817.24	712,044.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98,784.73	4,202,109.15	1,464,47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98,784.73	4,202,109.15	1,464,476.0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5,249.33	35,249.33	
未分配利润	3,501,825.50	317,243.98	-232,099.65
股东权益合计	8,537,074.83	1,352,493.31	767,900.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035,859.56	5,554,602.46	2,232,376.4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81,758.96	8,478,687.52	1,589,274.36
减：营业成本	7,234,550.90	6,144,112.07	943,756.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440.14	36,175.03	7,702.02
销售费用	214,618.56	206,905.12	126,648.44
管理费用	1,431,049.33	981,788.40	343,529.63
财务费用	90,212.86	194,860.08	295.88
资产减值损失	45,237.04	96,786.94	23,709.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6,650.13	818,059.88	143,632.80
加：营业外收入	1,068.00		
减：营业外支出		5,300.00	10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57,718.13	812,759.88	143,527.80
减：所得税费用	1,073,136.61	228,166.92	-5,927.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4,581.52	584,592.96	149,455.0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69	0.1169	0.02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69	0.1169	0.029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84,581.52	584,592.96	149,455.0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92,470.94	7,914,176.12	1,497,66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0.27	13,123.78	23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6,291.21	7,927,299.90	1,497,89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96,874.78	5,656,521.18	1,355,501.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9,135.94	1,030,560.80	354,94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0,544.26	330,304.91	54,943.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670.60	346,861.75	171,00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5,225.58	7,364,248.64	1,936,39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934.37	563,051.26	-438,49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7,603.73	1,177,226.09	263,43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603.73	1,177,226.09	263,43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603.73	-1,177,226.09	-263,43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2,550,000.00	682,044.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4,550,000.00	682,044.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50.00	121,835.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8,068.74	2,583,97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1,818.74	3,705,81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181.26	844,187.97	682,044.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56.84	230,013.14	-19,88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451.55	21,438.41	41,32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094.71	251,451.55	21,438.41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5,249.33	317,243.98	1,352,49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35,249.33	317,243.98	1,352,493.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					3,184,581.52	7,184,581.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84,581.52	3,184,581.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1,111.00	3,888,889.00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888,889.00	-3,888,88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项目	2015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35,249.33	3,501,825.50	8,537,074.83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32,099.65	767,90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232,099.65	767,900.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249.33	549,343.63	584,592.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4,592.96	584,592.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249.33	-35,249.3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				35,249.33	317,243.98	1,352,493.31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81,554.73	618,44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381,554.73	618,445.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9,455.08	149,455.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455.08	149,455.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232,099.65	767,900.35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 月-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

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

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

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

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

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

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

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

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

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

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

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

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商标	10	直线法
财务软件	3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入厂房装修支出	2-5 年	
生产用模具	2-5 年	
其他	2-5 年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

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

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净水设备用滤芯及其内部的碳棒，具体收入确认标准如下：本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仓库或指定地点，客户签字验收完毕，本公司完成销售业务，依据客户签字验收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

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

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26日，财政部修订及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等7项具体会计准则，

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该决定发布之日起执行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经对照检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对期初留存收益进行追溯调整的项目。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注：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45.94	27.53	40.62
净资产收益率（%）	67.43	55.14	2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44	0.1299	0.0332

报告期内，关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各期净利润逐年增加，以及随之引起的各报告期初、期末净资产基数差异导致。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4	6.23	7.23

存货周转率（次）	3.64	4.75	1.41
----------	------	------	------

（1）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持平。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平均值为 270.91 万元，较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值 135.99 万元增长 99.21%，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338.18 万元，较 2014 年全年增长 57.83%，2015 年 1-9 月收入增长率低于应收账款平均值增长率，从而造成 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此外，2015 年 1-9 月非完整会计年度，也是影响该比例降低的重要原因。

公司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增加 3.34 次，主要系由于 2014 年起公司营业规模增速较快，2014 年度营业成本增长率（6.51 倍）远高于存货平均值增长率（0.94 倍），从而造成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高于 2013 年度；2015 年 1-9 月存货平均值为 199.00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53.85%，2015 年 1-9 月营业成本 723.46 万元，较 2014 年全年增长 17.75%，2015 年 1-9 月营业成本增长率低于存货平均值增长率，从而造成 2015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低于 2014 年度。此外，2015 年 1-9 月非完整会计年度，也是影响该比例降低的重要原因。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2.64	75.65	65.60
流动比率（倍）	3.61	1.03	1.10
速动比率（倍）	2.68	0.64	0.46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13 年末的 65.60%、2014 年末的 75.65% 下降至 2015 年 9 月末的 22.64%，主要系由于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以及 2015 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加股东权益及货币资金 40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其中：2015 年 9 月较 2014 年末大幅提升，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进行增资扩股，增加货币资金投入 400 万元导致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934.37	563,051.26	-438,49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603.73	-1,177,226.09	-263,43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181.26	844,187.97	682,044.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56.84	230,013.14	-19,881.69

(1) 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 2013 年度、2015 年 1-9 月为负值。除当期净利润差异的影响外，主要系由于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造成。（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6、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分析及其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引起的现金流变动。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进行增资扩股 400 万元，2015 年 1-9 月偿还银行借款、贷款利息；2014 年度借入、偿还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变化，以及向关联方资金拆借，从而导致 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多，而 2013 年度、2014 年度金额相对较小。

(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3、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381,758.96	8,478,687.52	1,589,274.3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377,459.82	8,478,687.52	1,417,147.8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4,299.14		172,126.50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产品（服务）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烧结活性炭滤芯 (以下简称滤芯)	7,151,069.19	53.46	6,465,132.85	76.25	233,633.32	16.49
烧结活性炭炭棒 (以下简称炭棒)	6,226,390.63	46.54	2,013,554.67	23.75	1,183,514.54	83.51
合计	13,377,459.82	100.00	8,478,687.52	100.00	1,417,147.86	100.00

(2) 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地区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华北	2,263,256.41	16.92	17,948.72	0.21		
华中	3,111.11	0.02				
华东	9,894,235.39	73.96	7,406,391.73	87.35	1,407,489.74	99.32
华南	1,216,856.91	9.10	1,054,347.07	12.44	9,658.12	0.68
合计	13,377,459.82	100.00	8,478,687.52	100.00	1,417,147.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以华北、华东、华南地区为主。

(3)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公司2014年度较2013年度收入总额增长**688.94**万元，增幅**433.49%**，其中：1) 滤芯2014年度较2013年度销售量增长34倍，年均单位售价小幅下降（降幅20%左右），主要由于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适当调整了滤芯的销售价格，提高了销售量，使得整体收入得到提高。2) 炭棒产品2014年起调整细分产品型号，由用于水杯的炭棒调整到用于净水器的炭棒，单位平均售价增长3倍左右，使得该类产品收入高于2013年度收入。

2015年1-9月较2014年度收入总额增长**490.31**万元，增幅**57.83%**，滤芯和炭棒在单位平均售价与上年基本持平，收入增长主要为销售量增加所致（即销量较上年分别增长20%、150%）。

从产品**主营**收入构成分析，报告期内滤芯和炭棒销售收入逐年提升，其中：

1)滤芯产品收入占比由2013年度的16.49%上升至2015年1-9月的53.46%。2014年起公司以生产销售滤芯产品为主，主要由于销售量的增加导致2014年度滤芯产品收入较2013年度有较大幅度提升（收入占比同比增长59.76个百分点）。2)炭棒产品收入占比波动较大，如前所述原因，2014年滤芯产品收入大幅增长，而炭棒产品增速相对较小，从而导致炭棒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15年炭棒、滤芯产品实现双增长，但相对而言，炭棒增速更为明显，从而导致炭棒收入占比由2014年度的23.75%上升至2015年1-9月的46.54%。

3、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构成

产品（服务）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滤芯	2,370,083.91	38.56%	1,405,432.04	60.20%	-71,312.89	-12.19%
炭棒	3,776,844.45	61.44%	929,143.41	39.80%	656,503.33	112.19%
合计	6,146,928.36	100.00%	2,334,575.45	100.00%	585,190.44	100.00%

(2) 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5年1-9月毛利主要来源于炭棒，2014年度毛利主要来源于滤芯。毛利逐年增长的原因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所致。其中2014年起公司以生产销售滤芯产品为主，销售额的大幅增长导致毛利较2013年增长20倍左右。而炭棒毛利增长幅度较小。

2015年1-9月滤芯产品和炭棒产品销售量实现双增长，导致毛利较2014年度均实现明显增长。

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率

产品（服务）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滤芯产品	33.14%	21.74%	-30.52%
炭棒产品	60.66%	46.14%	55.47%
其他业务（材料销售）	6.51%	—	35.05%

综合毛利率	45.94%	27.53%	40.62%
-------	--------	--------	--------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a.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1) 滤芯产品

2013 年度滤芯毛利率为负，主要系 2013 年该产品产销量较小，分摊的人工成本、折旧等间接费用较大导致的。2014 年度毛利率转为正值 21.74%，主要系 2014 年度滤芯产品（其中生产使用的炭棒为自产，包装盖以委外加工为主）产量提高，规模效应显现，单位生产成本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下降约 50%）；2014 年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适当调整了滤芯的销售价格，年均单位售价小幅下降（降幅 20% 左右），双重因素导致毛利率同比增加较大。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 11.4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委外加工比例逐步减少，转为主要以自行生产为主，在单位平均售价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单位平均成本继续小幅降低（降幅约 20%），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2) 炭棒产品

报告期内，炭棒产品的毛利率维持在 46%~61% 之间，其中 2014 年度为 46.14% 相对较低，主要系炭棒产品 2014 年起调整细分产品型号，由用于水杯的炭棒调整到用于净水器的炭棒，产品细分型号变化导致该产品毛利率小幅下降。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与 2013 年度基本相当。

3) 其他业务（材料销售）

材料销售的毛利率由 2013 年度的 35.05% 下降至 2015 年 1-9 月的 6.51%，主要系不同材料售价不同，导致毛利率的下降。

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产品收入结构差异造成的。产品结构差异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表：

主要产品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滤芯	33.14%	21.74%	-30.52%	53.46%	76.25%	16.49%
炭棒	60.66%	46.14%	55.47%	46.54%	23.75%	83.51%

公司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13.09 个百分点，主要系滤芯产品的收入占比由 2013 年的 16.49% 提高到 76.25%，收入占比较 2013 年大幅提高，

滤芯毛利率由 2013 年的-30.52%上升至 2014 年的 21.74%；相应地炭棒产品的收入占比由 2013 年的 83.51%降至 23.75%，炭棒毛利率 2013 年与 2014 年基本持平，从而拉低了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炭棒产品的收入占比由 2014 年的 23.75%提高到 46.54%，炭棒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46.14%上升至 2015 年 1-9 月的 60.66%；相应地滤芯产品的收入占比由 2014 年的 76.25%降至 53.46%，滤芯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21.74%上升至 2015 年 1-9 月的 33.14%，产品收入结构变化造成 2015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18.41 个百分点。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381,758.96	8,478,687.52	1,589,274.36
营业成本	7,234,550.90	6,144,112.07	943,756.46
营业利润	4,256,650.13	818,059.88	143,632.80
利润总额	4,257,718.13	812,759.88	143,527.80
净利润	3,184,581.52	584,592.96	149,455.08
销售毛利率(%)	45.94	27.53	40.62

(1)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形成原因

爱去欧公司主要产品为烧结活性炭炭棒和滤芯，系末端净水设备的核心部件，直接决定了净水设备的净水效果，其下游行业为末端净水设备制造行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近几年人们对饮用水安全重视程度、健康环保意识不断增强，促使净水设备制造行业快速发展。公司正是抓住了该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作为生产净水设备核心部件炭棒和滤芯的生产厂家，利用自身掌握的生产技术，大力开拓市场，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服务，提高了市场竞争力，从而保证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8.93万元、847.87万元和1338.1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实现净利14.95万元、58.46万元、318.46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产品盈利水平较高而导致的。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显著增长，由2013年度的158.93

万元迅速增加至2015年1-9月的1338.18万元，而销售毛利率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2013年、2015年1-9月均在40%以上，2014年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达到27.53%），销售毛利由2013年的64.55万元增加至2015年1-9月的614.72万元，加上期间费用（具体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三）主要费用”）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净利润明显增加。

（2）公司增速符合行业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符合行业趋势。近年来，随着净水设备行业监管力度加强（尤其是2012年7月1日起《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开始全面强制执行），以及消费者对饮用水健康的日益关注，为净水设备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与发展动力。市场主流产品质量标准提升明显，美的、沁园、3M等国内、国际企业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净水设备市场逐步进入高速、健康发展通道。2014年国内家用净水设备整体继续保持近年高增长态势，全年销量额达到160亿元，增幅超过60%；但目前国内城镇市场家用净水机普及率为5%，而原水水质较好且市政水处理能力较强的欧美市场普及率达到70%相差甚远。根据中怡康CMM测算，2015年家用净水设备市场（管线机+直饮机+净水机+纯水机）销量有望达到1066万台，销售额有望达到241亿元，而到2020年净水市场整体规模有望达到1280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40%。考虑到国内原水质量以及市政供水处理标准无法短期内得到有效改善，末端净水设备市场面临巨大的市场空间，目前仍处于成长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增速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3）公司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整体规模虽然较小，但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增速较快。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稳定，获取订单情况良好。此外，公司从多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保障公司盈利的持续性：

a.不断研发新产品，改进新工艺，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增加产品分级与品类。

b.巩固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加强渠道扩展，寻求与大型净水设备生产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保障收入规模稳步提升。

c.基于目前取得的国际认证（如美国NSF/ANSI42标准认证等），积极拓展海

外销售市场。相比于国内净水器市场普及率较低的行业现状，以北美、欧洲、日本、韩国为代表的国外市场净水器发展较为成熟，市场普及率显著高于国内，对于净水滤芯的存量需求及后期更换的增量需求较大，公司将通过参与国际产品展销会、直接市场开拓等方式，不断拓展海外市场的销售规模。

6、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184,581.52	584,592.96	149,455.08
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934.37	563,051.26	-438,493.44

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主要系由于报告期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等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的。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分析，报告期内相关报表项目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84,581.52	584,592.96	149,455.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237.04	96,786.94	23,709.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5,084.11	212,860.97	125,636.59
无形资产摊销	1,772.03	590.00	57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0,982.73	140,319.23	35,044.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750.00	121,835.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09.26	-24,196.74	-5,92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8,748.91	-704,293.37	-545,960.27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52,460.90	-1,864,691.39	-580,763.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77.27	1,999,246.74	359,742.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934.37	563,051.26	-438,493.44

7、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核算内容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及原则如下：

公司成本核算选用品种法，每月汇总归集当月实际投入的直接材料、期末根据生产线上已领料但尚未实际消耗的数量确定期末在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根据当月实际入库产品的标准重量所占比重分摊当月应结转的直接材料成本。由于期末在产品数量较小，且生产周期较短，当期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根据各产品型号当月入库产量占比分配，期末在产品不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成本要素（项目）归集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本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846,238.83	80.81	3,997,178.90	65.06	492,978.04	52.24
直接人工	786,519.98	10.87	542,503.30	8.83	224,270.77	23.76
制造费用	601,792.09	8.32	1,604,429.87	26.11	226,507.65	24.00
合计	7,234,550.90	100.00	6,144,112.07	100.00	943,756.46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逐年增长，主要系销售规模的扩大所致。其中2014年度制造费用160.44万元，同比所占比重大幅上升（占当期成本的26.11%），主要系滤芯外协加工费（即外协加工费123.99万元）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上升，主要为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生产人员数量导致的。

（三）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14,618.56	1.60%	206,905.12	2.44%	126,648.44	7.97%
管理费用	1,431,049.33	10.69%	981,788.40	11.58%	343,529.63	21.62%
财务费用	90,212.86	0.67%	194,860.08	2.30%	295.88	0.02%
期间费用合计	1,735,880.75	12.97%	1,383,553.60	16.32%	470,473.95	29.60%
营业收入	13,381,758.96	—	8,478,687.52	—	1,589,274.36	—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逐年上涨，2014年度费用合计138.36万元，较2013年度增长194.08%；2015年1-9月费用合计远高于与2014年全年的9/12，主要为管理费用增加所致；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实现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交通运输费、广告费、差旅费等构成，五项合计占比90%以上。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相应交通运输费、差旅费等逐年升高所致。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29,520.00	39,093.00	38,500.00
交通运输费	97,955.08	35,876.28	17,925.71
广告费	22,227.00	48,829.31	39,405.03
差旅费	57,765.48	63,802.08	27,465.70
办公费	6,151.00	9,922.00	1,792.00
其他	1,000.00	9,382.45	1,560.00
合计	214,618.56	206,905.12	126,648.44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费、租赁费、研发费用、咨询服务费等构成，其中：工资及福利费、折旧及摊销费、研发费用、咨询服务费四项合计占比重为75%~77%之间。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系员工工资提高、新产品研发投入加大所致。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202,989.38	207,949.14	75,297.81
研发费用	595,009.99	429,395.17	138,677.63
折旧及摊销费	160,376.77	159,651.63	101,553.81
办公费	59,946.93	61,489.64	3,768.45
差旅费	18,116.28	43,495.95	25.00
业务招待费	87,070.80	25,890.00	8,514.80
租赁费	50,598.27	19,559.82	13,392.46
咨询服务费	229,195.82	85.00	
税金及其他	27,745.09	34,272.05	2,299.67
合计	1,431,049.33	981,788.40	343,529.63

(3)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变动较小，基本持平。其中2014年度、2015年1-9月利息支出较大，主要系短期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所致。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91,586.63	193,838.12	
减：利息收入	2,752.27	321.54	238.62
汇兑损益			
其他	1,378.50	1,343.50	534.50
合计	90,212.86	194,860.08	295.88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究开发费	595,009.99	429,395.17	138,677.63
营业收入	13,381,758.96	8,478,687.52	1,589,274.36
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4.45	5.06	8.73

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8.00	-5,300.00	-10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68.00	-5,300.00	-105.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7.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1.00	-5,300.00	-105.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01.00	-5,300.00	-105.00

3、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附加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于2013年9月办理住所变更，由慈溪市古塘街道孙塘北路1548号变更为慈溪市坎墩街道联飞路66号，前者属于市辖区，城建税率为7%，后者属于县区，城建税率5%。住所变更于2013年10月完成，于2013年10月17日取得变更后的税务登记证，所以，2013年1-9月城建税税率为7%，10-12月城建税税率为5%。

（2）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无。

（五）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3,094.71	1.48%	251,451.55	4.53%	21,438.41	0.96%
应收票据	3,192,659.37	28.93%	—	—	—	—
应收账款	3,137,907.80	28.43%	2,280,349.22	41.05%	439,432.95	19.68%

预付款项	128,599.24	1.17%	126,956.85	2.29%	152,568.72	6.83%
其他应收款	66,421.36	0.60%	9,076.18	0.16%	6,040.52	0.27%
存货	2,334,364.14	21.15%	1,645,615.23	29.63%	941,321.86	42.17%
其他流动资产	—	—	3,311.19	0.06%	53,746.80	2.41%
流动资产合计	9,023,046.62	81.76%	4,316,760.22	77.72%	1,614,549.26	72.32%
固定资产	1,710,240.00	15.50%	875,846.32	15.77%	496,716.60	22.25%
在建工程	—	—	60,707.36	1.09%	18,888.89	0.85%
无形资产	14,933.78	0.14%	4,740.00	0.09%	5,330.00	0.24%
长期待摊费用	246,205.88	2.23%	266,424.54	4.80%	90,964.38	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33.28	0.38%	30,124.02	0.54%	5,927.28	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2,812.94	18.24%	1,237,842.24	22.28%	617,827.15	27.68%
资产总计	11,035,859.56	100.00%	5,554,602.46	100.00%	2,232,376.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加，2014年末、2015年9月末资产总额分别较前一期增长148.82%、98.68%。主要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的增加所致。其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增加较为明显，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应收客户货款逐年增加；存货增长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量的增长，库存商品备货增加。2015年固定资产增长较大主要为新购买生产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稳定，流动资产占比在72%~82%之间，主要系前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期末余额增长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957.19	58,481.43	1,748.74
银行存款	158,137.52	192,970.12	19,689.67
合计	163,094.71	251,451.55	21,438.41

公司期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92,659.3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192,659.37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11,922.7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611,922.77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3,060.84	100.00	165,153.04	5.00	3,137,907.8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03,060.84	100.00	165,153.04	5.00	3,137,907.80	100.00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0,367.60	100.00	120,018.38	5.00	2,280,349.2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00,367.60	100.00	120,018.38	5.00	2,280,349.22	100.00
----	--------------	--------	------------	------	--------------	--------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2,561.00	100.00	23,128.05	5.00	439,432.9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2,561.00	100.00	23,128.05	5.00	439,432.95	100.00

(2) 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137,907.80	2,280,349.22	439,432.95
营业收入	13,381,758.96	8,478,687.52	1,589,274.36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3.45%	26.90%	27.65%
总资产	11,035,859.56	5,554,602.46	2,232,376.41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 (%)	28.43%	41.05%	19.6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较小，基本持平。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变动较大，2014年金额占比较2013年增长21.37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销售额逐步提高，未到货款结算期，进而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年1-9月金额占比较2014年降低12.62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资产总额升高，从而拉低了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均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水平总体合理。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303,060.84	5.00	165,153.04	3,137,907.80
合计	3,303,060.84	5.00	165,153.04	3,137,907.8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00,367.60	5.00	120,018.38	2,280,349.22
合计	2,400,367.60	5.00	120,018.38	2,280,349.22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62,561.00	5.00	23,128.05	439,432.95
合计	462,561.00	5.00	23,128.05	439,432.95

(5) 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7)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9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6,534.64	1年以内	61.66%
天津亿泰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435.20	1年以内	20.51%
深圳诚德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849.45	1年以内	7.78%
浙江迈悦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687.09	1年以内	5.74%
深圳市祈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1.21%
合计	—	3,200,506.38	—	96.90%

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2015年9月30日	截至2015年12月20日期后回款金额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36,534.64	865,641.65
天津亿泰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677,435.20	861,435.20

深圳诚德来实业有限公司	256,849.45	182,999.45
浙江迈悦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189,687.09	187,658.01
深圳市祈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合计	3,200,506.38	2,137,734.31

(续)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633.90	1年以内	83.93%
深圳诚德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543.30	1年以内	11.02%
宁波福特恩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86.40	1年以内	2.79%
宁波龙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00.00	1年以内	2.07%
宁波鼎安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	1年以内	0.13%
合计	—	2,399,063.60	—	99.94%

(续)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561.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462,561.00	—	100.0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599.24	100.00	126,965.85	100.00	151,596.72	99.36
1-2年					972.00	0.64
合计	128,599.24	100.00	126,965.85	100.00	152,568.72	100.00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3) 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蓝象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展位费	82,420.00	1年以内	64.09%
宁波市新泽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28,560.00	1年以内	22.21%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加油费	7,900.66	1年以内	6.14%
余姚市朋通塑料模具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模具款	7,500.00	1年以内	5.83%
宁波智汇东方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代办专利费	815.00	1年以内	0.63%
合计	—	—	127,195.66	—	98.90%

(续)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慈溪市斯薇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122,796.45	1年以内	96.72%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加油费	3,375.40	1年以内	2.66%
宁波海曙家晟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655.00	1年以内	0.52%
上海欧宇铝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买耗材款	130.00	1年以内	0.10%
合计	—	—	126,956.85	—	100.00%

(续)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慈溪市斯薇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100,368.45	1年以内	65.79%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宣传费	30,066.67	1年以内	19.71%
宁波南苑假期旅游有限公司兴宁门市部	非关联方	员工活动费	6,360.00	1年以内	4.17%
上海科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出国签证费	5,600.00	1年以内	3.67%
宁波海曙大世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5,170.00	1年以内	3.39%
合计	—	—	147,565.12	—	96.73%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种类构成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备用金押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55,400.00	82.68			55,400.00	83.41
组合 2: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01.43	17.32	580.07	5.00	11,021.36	16.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7,001.43	100.00	580.07	5.00	66,421.36	100.00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备用金押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53.87	100.00	477.69	5.00	9,076.1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553.87	100.00	477.69	5.00	9,076.18	100.00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备用金押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21.60	100.00	581.08	8.78	6,040.5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621.60	100.00	581.08	8.78	6,040.52	100.00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601.43	5.00	580.07	11,021.36
合计	11,601.43	—	580.07	11,021.36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553.87	5.00	477.69	9,076.18
合计	9,553.87	—	477.69	9,076.18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621.60	5.00	281.08	5,340.52
1-2年				
2-3年	1,000.00	30.00	300.00	700.00
合计	6,621.60	—	581.08	6,040.52

(4)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5) 其他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慈溪市成达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房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74.62
慈溪市韵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11,595.40	1年以内	17.31
慈溪市美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	1年以内	7.46
周索恒	公司员工	租房押金	400.00	1年以内	0.60
员工伙食费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3	1年以内	0.01
合计	—	—	67,001.43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奉龙伟	公司监事	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52.33
郑刚毅	公司监事	备用金	4,553.87	1年以内	47.67
合计	—	—	9,553.87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刘香艳	公司员工	备用金	5,621.60	1年以内	84.90
吕秋权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000.00	2-3年	15.10
合计	—	—	6,621.60	—	100.00

6、存货

(1) 存货分类构成

2015年9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4,239.15		1,354,239.15
在产品	48,317.64		48,317.64
库存商品	840,656.30		840,656.30
发出商品	91,151.05		91,151.05
合计	2,334,364.14		2,334,364.14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3,944.99		1,563,944.99
在产品	22,525.07		22,525.07
库存商品	59,145.17		59,145.17
发出商品			
合计	1,645,615.23		1,645,615.23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7,706.01		907,706.0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3,910.26		3,910.26
库存商品	29,705.59		29,705.59
发出商品			
合计	941,321.86		941,321.86

(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较年初增长 74.82%，2015 年 9 月末较年初增长 41.85%，存货期末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库存商品备货增加；2015 年 9 月、2014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额较大，而 2015 年 9 月较 2014 年末余额稍有减少，主要为企业根据已有订单情况结合材料订货周期进行备货而出现的差异。

(3)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积压和库存商品跌价情况，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认证抵扣的进项税		3,311.19	53,746.80
合计		3,311.19	53,746.80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5、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项目	机器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3,749.89	24,256.26	498,882.00	37,288.48	674,176.63
2. 本期增加金额	429,572.55	1,333.33	129,315.58	31,769.23	591,990.69
购置	353,845.99	1,333.33	129,315.58	31,769.23	516,264.13

项目	机器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75,726.56				75,726.56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 2014年12月31日	543,322.44	25,589.59	628,197.58	69,057.71	1,266,167.32
二. 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	24,718.70	2,521.19	126,383.44	23,836.70	177,460.03
2. 本期增加金额	75,997.30	7,336.33	110,976.71	18,550.63	212,860.97
计提	75,997.30	7,336.33	110,976.71	18,550.63	212,860.97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 2014年12月31日	100,716.00	9,857.52	237,360.15	42,387.33	390,321.00
三. 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 2014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442,606.44	15,732.07	390,837.43	26,670.38	875,846.32
2. 2013年12月31日	89,031.19	21,735.07	372,498.56	13,451.78	496,716.60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543,322.44	25,589.59	628,197.58	69,057.71	1,266,167.32
2. 本期增加金额	975,538.49	38,879.47	13,846.16	121,213.67	1,149,477.79
购置	893,186.33	38,879.47	13,846.16	121,213.67	1,067,125.63
在建工程转入	82,352.16				82,352.16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项目	机器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4. 2015年9月30日	1,518,860.93	64,469.06	642,043.74	190,271.38	2,415,645.11
二. 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100,716.00	9,857.52	237,360.15	42,387.33	390,32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900.53	8,526.66	90,930.08	24,726.84	315,084.11
计提	190,900.53	8,526.66	90,930.08	24,726.84	315,084.11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 2015年9月30日	291,616.53	18,384.18	328,290.23	67,114.17	705,405.11
三.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5年9月30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5年9月30日	1,227,244.40	46,084.88	313,753.51	123,157.21	1,710,240.00
2. 2014年12月31日	442,606.44	15,732.07	390,837.43	26,670.38	875,846.32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3)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末较年初增长76.33%，2015年9月末较年初增长95.27%，固定资产期末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新购置机器设备、工器具及家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所致。

9、在建工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号产线	60,707.36		60,707.36
合计	60,707.36		60,707.36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号产线	18,888.89		18,888.89
合计	18,888.89		18,888.89

(1) 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2号产线		18,888.89			18,888.89
合计		18,888.89			18,888.89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2号产线	18,888.89	56,837.67	75,726.56		
3号产线		60,707.36			60,707.36
合计	18,888.89	117,545.03	75,726.56		60,707.36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15年9月30日
3号线	60,707.36	21,644.80	82,352.16		
合计	60,707.36	21,644.80	82,352.16		

10、 无形资产

项目	商标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5,900.00		5,9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4年12月31日	5,900.00		5,900.00
二. 累计摊销			
1. 2013年12月31日	570.00		57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590.00		590.00
计提	590.00		590.00
企业合并增加			

项目	商标权	财务软件	合计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4年12月31日	1,160.00		1,160.00
三. 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4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4,740.00		4,740.00
2. 2013年12月31日	5,330.00	-	5,330.00

(续)

项目	商标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5,900.00		5,9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65.81	11,965.81
购置		11,965.81	11,965.81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5年9月30日	5,900.00	11,965.81	17,865.81
二. 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	1,160.00		1,16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42.50	1,329.53	1,772.03
计提	442.50	1,329.53	1,772.03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5年9月30日	1,602.50	1,329.53	2,932.03

项目	商标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5年9月30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5年9月30日	4,297.50	10,636.28	14,933.78
2. 2014年12月31日	4,740.00		4,740.00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生产模具费	37,416.64	105,779.39	63,857.32		79,338.71
房屋装修费	43,565.83	210,000.00	66,480.00		187,085.83
车辆保险费	9,981.91		9,981.91		
合计	90,964.38	315,779.39	140,319.23		266,424.54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年9月30日
生产模具费	79,338.71	125,123.04	70,199.45		134,262.30
房屋装修费	187,085.83	25,641.03	100,783.28		111,943.58
合计	266,424.54	150,764.07	170,982.73		246,205.88

1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减值准备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 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0,496.07	45,237.04			165,733.11

合计	120,496.07	45,237.04			165,733.11
----	------------	-----------	--	--	------------

(续)

减值准备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709.13	96,890.33	103.39		120,496.07
合计	23,709.13	96,890.33	103.39		120,496.07

(六) 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 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 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 比例 (%)
短期借款			1,000,000.00	23.80%		
应付账款	1,376,232.66	55.08%	1,844,736.81	43.90%	569,751.45	38.90%
预收款项	35,815.67	1.43%	121,191.60	2.88%	80,356.00	5.49%
应付职工薪酬	158,339.60	6.34%	177,331.14	4.22%	60,054.00	4.10%
应交税费	863,234.50	34.55%	370,282.36	8.81%	42,269.76	2.89%
应付利息			2,750.00	0.07%		
其他应付款	65,162.30	2.61%	685,817.24	16.32%	712,044.85	48.62%
流动负债合计	2,498,784.73	100.00%	4,202,109.15	100.00%	1,464,476.0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98,784.73	100.00%	4,202,109.15	100.00%	1,464,476.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2013年末、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尚未归还所致；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9月应付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未付供应商未到付款期的货款所致；2015年1-9月应交税金占比较高，主要系尚未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保证借款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2014年12月短期借款100万元，为2014年9月29日，公司与宁波慈溪农村合作银行签订100万元短期借款合同，用于购买生产用原材料，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29日至2015年3月28日，慈溪市日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保证，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归还前述借款。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76,172.66	100.00	1,844,736.81	100.00	569,751.45	100.00
1-2年(含2年)	60.00	0.00				
2-3年(含3年)						
合计	1,376,232.66	100.00	1,844,736.81	100.00	569,751.45	1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9月30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杭景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200.00	1年以内	26.89%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628.96	1年以内	26.79%
宁波市奥特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1,196.58	1年以内	16.80%
上海杭景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846.15	1年以内	11.18%
慈溪市日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70.00	1年以内	5.13%
合计	—	1,194,441.69	—	86.79%

(续)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杭景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635.47	1年以内	33.75%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136.00	1年以内	19.20%
宁波吉雨特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207.00	1年以内	14.00%
赤峰金桥活性炭厂	非关联方	161,367.52	1年以内	8.75%
慈溪市爱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214.85	1年以内	8.14%
合计	—	1,546,560.84	—	83.84%

(续)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杭景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500.00	1年以内	30.28%
赤峰金桥活性炭厂	非关联方	152,500.00	1年以内	26.77%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463.77	1年以内	16.05%
顺平县溢康炭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10.53%
慈溪市富佳烘箱厂	非关联方	6,500.00	1年以内	1.14%
合计	—	482,963.77	—	84.77%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065.67	97.91%	64,545.60	53.26%	65,856.00	81.96%
1-2年(含2年)	750.00	2.09%	44,146.00	36.43%	14,500.00	18.04%
2-3年(含3年)			12,500.00	10.31%		
合计	35,815.67	100.00%	121,191.60	100.00%	80,356.00	100.00%

(2) 预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3) 金额较大的预收账款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顺荣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960.80	1年以内	97.61%
四川美佳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50.00	1-2年	2.10%
深圳市汉斯顿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4.87	1年以内	0.29%
合计	—	—	35,815.67	—	100.00%

(续)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博而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600.00	1年以内	27.72%
慈溪市爱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750.00	1-2年	27.02%
慈溪市碧尔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025.00	1年以内	9.92%
何新超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	2-3年	8.25%
凯美隆(厦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500.00	1年以内	7.84%
合计	—	—	97,875.00	—	80.75%

(续)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慈溪市爱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750.00	1年以内	40.76%
台州市美新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000.00	1年以内	22.40%
何新超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	1-2年	12.44%
张立敏	非关联方	货款	5,640.00	1年以内	7.02%
浙江浩大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00.00	1-2年	3.11%
合计	—	—	68,890.00	—	85.73%

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短期薪酬	154,039.60	176,230.91	58,800.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00.00	1,100.23	1,253.75
合计	158,339.60	177,331.14	60,054.00

5、应交税费

税种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7,341.93	117,961.20	40,674.69
企业所得税	692,033.81	242,971.85	
个人所得税	3,025.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10.81	3,507.44	540.39
教育费附加	3,510.81	3,507.43	540.40
水利建设基金	1,539.91	1,574.18	275.60
其他	2,271.29	760.26	238.68
合计	863,234.50	370,282.36	42,269.76

6、应付利息

税种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50.00	
合计		2,750.00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162.30	44.75%	655,817.24	95.63%	712,044.85	100.00
1-2年(含2年)	6,000.00	9.21%	30,000.00	4.37%		
2-3年(含3年)	30,000.00	46.04%				
合计	65,162.30	100.00	685,817.24	100.00	712,044.85	1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9月30日	款项性质
台州太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模具款
宁波余慈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86.70	运费
天津市静海县远大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模具款
慈溪市周巷粤达运输代理服务站	非关联方	5,786.00	运费
郑刚毅	公司监事	3,975.90	报销款
合计	—	64,148.60	—

(续)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黄海	控股股东	498,068.74	借款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	借款
台州太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模具款
天津市静海县远大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模具款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1,748.50	社保费
合计	—	685,817.24	—

(续)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黄海	控股股东	682,044.85	借款
台州太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模具款
合计	—	712,044.85	—

公司于 2013 年向股东黄海拆入资金 682,044.85 元，其中 2014 年归还 183,976.11 元，2015 年归还 498,068.74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

(七) 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5,249.33	35,249.33	
未分配利润	3,501,825.50	317,243.98	-232,099.65
股东权益合计	8,537,074.83	1,352,493.31	767,900.35

2、股本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35,249.33		
加：本期计提		35,249.33	
减：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35,249.33	35,249.33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35,249.33	35,249.33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317,243.98	-232,099.65	-381,554.7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184,581.52	584,592.96	149,455.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249.33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501,825.50	317,243.98	-232,099.65

5、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八）现金流量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2,752.27	321.54	238.62
其他及往来	1,068.00	12,802.2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3,820.27	13,123.78	238.6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支出	243,264.63	138,061.46	74,828.95
差旅支出	166,198.99	143,174.31	45,416.41
宣传支出	22,227.00	48,829.31	39,405.03
咨询服务费	229,195.82		
其他费用	227,784.16	16,796.67	11,349.96
合计	888,670.60	346,861.75	171,000.35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东往来			682,044.85
其他单位往来	4,000,000.00	2,550,000.00	
合计	4,000,000.00	2,550,000.00	682,044.85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东往来	498,068.74	183,976.11	
其他单位往来	4,150,000.00	2,400,000.00	
合计	4,648,068.74	2,583,976.11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相关规定，同时参考沪深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操作惯例，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确定原则和方法。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黄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

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孙平范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方曙光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
傅桂平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黄光智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海之父
杨雪兰	公司董事
吴飏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文字飞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丁健	公司监事
郑刚毅	公司监事
奉龙伟	公司监事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宁波祈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宁波今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参股、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宁波市奥特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参股、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慈溪市天行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市新泽谷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5 年 6 月离任，之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全资控股并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慈溪市华冠绒织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并担任高管的其他企业
慈溪市胜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并担任高管的其他企业
慈溪裕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全资控股并担任高管的其他企业
佛山市水的净水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并担任高管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注销，之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注：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07），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 Steiger Participations SA、慈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宁波裕人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慈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苏州鼎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盛开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1)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1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方曙光，注册号：330282000033187，公司住所为：慈溪市坎墩街道坎西村，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监控报警设备、集成电路、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灯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

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35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方曙光，注册号：330282000003597，公司住所为：慈溪市坎墩街道坎西村，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研究、开发、制造；电子电器产品配件、灯具、电子感应器、门铃、开关、报警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3) 宁波祈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4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方曙光，注册号：330282000057817，公司住所为：慈溪市坎墩街道坎西村，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塑料原料、金属原料、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安全监视报警器材、水暖管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灯具及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4) 宁波今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建荣，注册号：330282000263652，公司住所为：慈溪市慈东工业区天叙路 1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微纳米材料、新型复合材料、新型墙体材料、保温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研究及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5) 宁波市奥特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05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夏育平，注册号：330282000316834，公司住所为：慈溪市坎墩街道坎西村，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及加工；自动化设备租赁；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6) 慈溪市天行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映珍，注册号：330282000160487，公司住所为：慈溪市浒山街道水门路 32 号（慈溪中央大厦），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复印、打字（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名片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产品样本及包装设计；电脑切绘；公交车候车亭设计、制作、安装；房地产中介服务；庆典礼仪服务。

7) 宁波市新泽谷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7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夏宗勇，注册号：330282000147074，公司住所为：慈溪市坎墩街道坎西村西三路东侧，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专用设备、集成电路、通信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电子专用设备租赁；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8)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8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80,2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平范，注册号：330200400015865，公司住所为：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华东轻纺针织城三期 6 号楼，公司经营范围为：针织机器制造；纺织制成品设计及制造；机械用电脑集成电路开发、软件开发；投资管理咨询（证券、期货除外）；纺织机械维修。

9) 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平范，注册号：330282000150356，公司住所为：慈溪市古塘街道石桥头村（明州路 407 号）五楼，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软件研究、开发；机械设备、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销售。

10) 慈溪市华冠绒织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06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平范，注册号：330282000008103，公司住所为：慈溪市浒山街道华胜路 56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平绒织造；针纺织品加工、制造、销售；轻纺原料（除棉花）批发、零售。

11) 慈溪市胜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06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平范，注册号：330282000052474，公司住所为：慈溪市白沙路街道二房村，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12) 慈溪裕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平范，注册号：330200400078696，公司住所为：慈溪市古塘街道石桥头村（明州路 407 号）三楼，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孙平范、傅桂平关联自然人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方曙光、杨雪兰、吴飏、文字飞、丁健、郑刚毅、奉龙伟关联自然人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业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股东大会予以追认。

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制度层面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重大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而采取的具体安排”。

(三) 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炭棒、滤芯	市场价					107,692.31	0.88
宁波今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炭粉	市场价	1,735.04	40.3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额情况如下：

(1) 向股东拆入资金

关联方	资金拆借期间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尚未还款
黄海	2013年	1,157,051.33	473,411.08	683,640.25
黄海	2014年	1,145,472.98	1,331,044.49	498,068.74
黄海	2015年1-9月	799,407.56	1,297,476.30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1,050,000.00	2014年1月13日	2015年3月17日	2014年归还90万元，2015年归还15万元，目前已偿还完毕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9月29日	已偿还完毕
宁波今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5月30日	已偿还完毕
合计	2,550,000.00			

(3) 向关联方购买机器设备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宁波市新泽谷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机器设备	市场价			42,735.04	9.95		

宁波市奥特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机器设备	市场价	581,196.58	59.58				
-----------------	--------	-----	------------	-------	--	--	--	--

(4)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宁波市新泽谷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9,520.00	6.29				

(5) 其他关联交易

2015年11月30日,黄光智与有限公司签订《专利申请/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黄光智将其持有的 ZL201310020957.8 号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一种微孔膜烧结滤芯的生产方法)项下的全部权益无偿转让予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市奥特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即全自动滤芯组装机、炭棒切割机)、向宁波市新泽谷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即炭棒切割机),主要系实现产品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量,保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租用宁波市新泽谷机械有限公司楼梯以东的二楼厂区,主要以调试组装滤芯自动化组装设备。公司向关联方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炭棒、主要系拓宽公司销售渠道,提高产品销售量;向宁波今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材料,主要系销售不能用于生产的炭粉,有利于减轻库存积压,各年度的交易金额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系关联方为扶持公司发展而提供的资金支持。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售价,与销售给独立的第三方售价基本相同,均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向宁波今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炭粉,为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交易。

（2）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询价、比价，向宁波市奥特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全自动滤芯组装机，并根据市场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宁波市新泽谷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炭棒切割机，为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交易。

（3）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黄海，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拆入资金，均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而对公司无偿提供的资金支持，尽管该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市新泽谷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租赁价格。

5、关联交易持续性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仅在 2013 年发生商品销售的关联交易，2014 年、2015 年 1-9 月无发生额；宁波今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仅在 2015 年 1-9 月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2013 年、2014 年无发生额，因此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拆入资金、购买机器设备、租赁房屋等关联交易均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宁波今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炭粉，交易金额 1,735.04 元。由于销售炭粉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且 2015 年全年该类交易的销售总金额较小，因此尽管该关联交易占比较高（达 40.36%），但绝对金额很小，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宁波奥特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属于偶发性交易），交易金额 581,196.58 元。由于公司目前收入规模较小，所需新增的生产用机器设备较少，因此该关联交易占比较高（达 59.58%），但该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预计为 5 年，并非经常发生，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奉龙伟			5,000.00	250.00		
郑刚毅			4,553.87	227.6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宁波市奥特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31,196.58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黄海		498,068.74	682,044.85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150,000.00	
郑刚毅	3,975.90		

(五) 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4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光智将其持有本公司17%的股权受让与黄海。转让后，黄海持有本公司62.90%的股份，黄光智持有本公司4.60%的股份。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宁波爱去欧净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目的，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394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宁波爱去欧净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103.5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49.8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853.69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宁波爱去欧净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1,205.67 万元，增值 102.10 万元，增值率 9.25%；总负债评估价值 249.88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955.79 万元，增值 102.10 万元，增值率 11.96%。

本次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902.30	924.12	21.82	2.42
非流动资产	201.27	281.55	80.28	39.89
其中：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171.02	250.80	79.78	46.6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49	1.99	0.50	33.56
长期待摊费用	24.62	2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	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103.57	1,205.67	102.10	9.25
流动负债	249.88	249.88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249.88	249.8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53.69	955.79	102.10	11.96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外，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九、风险因素

（一）销售客户较为集中且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净水设备整机生产商。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66%、

91.09%和 83.61%，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0.11%、76.03%、31.29%，单一客户依赖度较高。如果这些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竞争能力下降，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通过产品展销会、增加销售人员等方法，提高销售量、扩大销售客户数量，防止销售客户过于集中所带来的风险。

（二） 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80%，其中向上海杭景塑胶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粘结剂，向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活性炭粉。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但公司采购粘结剂、活性炭粉均有不只一家。尽管如此，公司未来仍存在供应商较为集中而影响采购数量、质量及时效的风险。为此，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努力开拓新供应商，分散采购，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从而防止供应商较为集中带来的风险。

（三）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68%、41.05%、28.43%。考虑到公司近年来业务增长稳健，欠款客户主要为行业内信誉较高的净水设备制造商，且应收账款均为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未来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尽管如此，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大，一旦发生大面积、巨额坏账，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为此，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和对外借款资金管理等工作，及时催收客户应收货款，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防止发生大额、大面积的坏账损失。

（四） 业务规模较小及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尚小，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8.93 万元、847.87 元、1,338.1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95 万元、58.46 万元、318.46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值为 853.71 万元。公司总体业务规模尚小，存在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为此，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和经常场地，实现产品自动化生产，并加大对产品的宣传力度，提高产品销售量，使公司的资产、收入规模不断增长。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85 万元、56.31 万元、-109.8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而且 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处在快速上升期，对销售产品的推广投入、公司员工工资支出加大所致，如果未来公司在业务扩张的同时，不能提高资金回收速度，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现金流不足，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不断采取措施强化应收账款和日常资金管理，缓解应对营业规模不断扩张可能带来的资金压力，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以保障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六）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今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炭粉金额 1,735.04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40.36%；向宁波奥特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金额 581,196.58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59.58%。由于公司该笔销售炭粉（属于经常性交易）交易金额较小（仅为 1,735.04 元），而购买机器设备属于偶发性交易，尽管上述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但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致力于基于活性炭为主材的滤芯产品设计和研发，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研制出可去除重金属、改善口感、抑菌等针对性更强的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线，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积极寻求与沁园、美的、安吉尔等大型净水设备生产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积极拓展国外市场，增强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

（二）人才发展规划

公司注重人才发展与企业文化建设，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从“尊重人才、激励人才、培养人才、关心人才”出发，公司将在稳定现有研发团队的基础上，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引入新的行业内的研发人才，扩充研发团队规模；

对研发人员安排业务培训，保证研发人员能够及时掌握行业内的最新技术动态与发展方向；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在新产品的开发过程中，进一步探索、积累烧结成型技术工艺水平。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海



方曙光



吴旻



文字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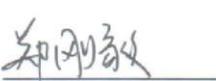


杨雪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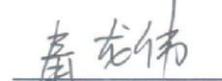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丁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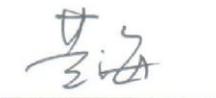


郑刚毅



奉龙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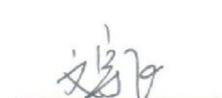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海



吴旻



文字飞

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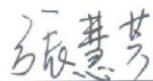


邱国江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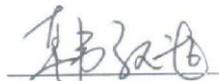
吴振一



张慧芳



韩亿阳



韩取超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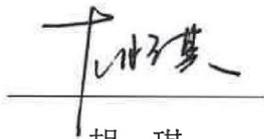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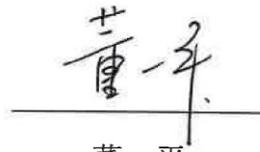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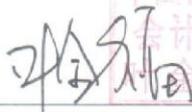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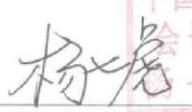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4954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宁波爱去欧净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703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金福
叶金福


中国注册
会计师
七虎
杨七虎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春
15000001001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新

黎军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2016年 2月 22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